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6001**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631906**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食杂肉菜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食杂肉菜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食杂肉菜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6001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63190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451,5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食杂类)：

采购包预算金额：1,647,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食杂类	1.00(项)	详见第二章	1,647,2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包2(肉菜类)：

采购包预算金额：3,804,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肉菜类	1.00(项)	详见第二章	3,804,3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食杂类）：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且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其中行业应填写“批发业”）。

采购包2（肉菜类）：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且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其中行业应填写“批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食杂类）：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销商，需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或承诺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提供备案证明或承诺书），如有关证明有效时间不足以覆盖合同履行时间，则须于有效时间止计至少5个工作日前补充提供续接期限有效的备案证明。如国

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采购包2（肉菜类）：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销商，需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或承诺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提供备案证明或承诺书），如有关证明有效时间不足以覆盖合同履行时间，则须于有效时间止计至少5个工作日前补充提供续接期限有效的备案证明。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地址：金穗路9号

联系方式：020-380766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03/378605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金、梁云亭

电话：020-37860503/3786051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包组	类别	项目预算	服务期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食杂	包组一	食杂类	164.72万元人民币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合同总价。
肉菜类配送服务	包组二	肉菜类	380.43万元人民币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合同总价。

(二) 服务对象及配送基础要求

1.服务对象：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珠江新城院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9 号）、儿童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 318 号）、妇婴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 402 号）、增城院区（广州市增城区增城大道 293 号）四个院区饭堂，四院区平均每天三餐用餐人次 / 天合计约 9000 人次 / 天，具体用餐人次如下：

- 1.1 珠江新城院区：早餐约 985 人次 / 餐、中餐约 1865 人次 / 餐、晚餐约 400 人次 / 餐，合计约 3250 人次 / 天；
- 1.2 儿童院区：早餐约 550 人次 / 餐、中餐约 1000 人次 / 餐、晚餐约 250 人次 / 餐，合计约 1800 人次 / 天；
- 1.3 妇婴院区：早餐约 280 人次 / 餐、中餐约 420 人次 / 餐、晚餐约 150 人次 / 餐，合计约 850 人次 / 天；
- 1.4 增城院区：早餐约 900 人次 / 餐、中餐约 1600 人次 / 餐、晚餐约 600 人次 / 餐，合计约 3100 人次 / 天。

(三) 项目总体说明及要求

1.本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包组，包组一为食杂类配送服务，包组二为肉菜类配送服务，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两个包组进行投标，允许兼投兼中，各包组独立评审、独立中标。任何只对所投包组的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采购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需求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采购需求中以“▲”标明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供应商的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不导致其投标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

4.项目属性：服务类

5.本项目采购包1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且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其中行业应填写“批发业”）。

本项目采购包2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且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其中行业应填写“批发业”）。

注：请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时注意（非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 ①“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全称；
- ②“项目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
- ③“标的名称”：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标的”；
- ④“企业名称”：指承接本项目的单位（服务类项目，指投标人）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7.投标人对任何一项应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内容有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则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若以其他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折扣率≤100%，且必须为固定值（例如40%或40.50%），不接受区间值（例如40%-45%）。投标折扣率可为整数（如40%，即4折）或最多带有两位小数（如40.50%）。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折扣率，合同履行期间该折扣率为固定不变。投标折扣率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9.投标文件目录表

《投标文件目录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食杂肉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724-2631Z2631906

序号	文件内容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说明：本表需附于投标文件首页。

10.以下《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在“格式十八 各类证明材料”中提供。

《资格声明函》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食杂肉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724-2631Z2631906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食杂肉菜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631Z2631906）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二）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六）本单位并非联合体参加投标，承诺中标后不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二、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11.以下《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内容均为本项目的“★”号条款，投标人须“在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提供，并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差异请进行说明。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缺项漏项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食杂肉菜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724-2631Z2631906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3.包组一所有货品为非进口、非转基因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组二所有食材为非进口、非转基因产品（进口食材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食材）（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2.2包组二肉菜类配送时间承诺：严格按每日 5:00和7:00 的时间要求将货品送至各院区营养室，未兑现时间承诺的按违约责任处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5 . 订单执行承诺：严格按采购人订单供货，不得擅自变更货品，确因市场流通需变更的，需书面向采购人申请并征得书面同意后才可变更货品，擅自变更累计达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7.1.3包组二肉菜类冷链运输要求：冷链货品采用专门冷链运输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10. 临时供货响应：对采购人临时供货要求，中标人需随订随送，最迟 2 小时内响应，紧急供货需 30 分钟内响应，少量常用品临时需求 1 小时内送达。（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8 . 保险要求：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为本项目购买有效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保险总额度不低于所投的本项目对应包组的预算金额。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9 . 扶贫政策响应：中标人需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国家 832 扶贫平台）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工作，具体采购方式、品种、数量、金额由采购人确定。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	包1：★1.2 采购人选品权：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除现有大米品种外的其他大米品种样品，由采购人选定后中标人按要求供应（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9	包1：★1. 中标人需按下表要求提供索证索票资料（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食杂类食品索证索票内容和频次							
	类别号	类别	序号	供应商/生产厂家资质	频次	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	频次	
	一	食杂类 供应商	1	《营业执照》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	大米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大米出厂检验报告（含重金属指标）	每批次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三	食品添加 剂（ 泡打粉 、面包 改良剂 、食粉 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首次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四	乳制品 (酸奶、牛奶、 国(guo) 产奶粉等)	1	生产厂家《营 业执照》	或变 更时	生产厂家出厂 检验报告	每批次
		2	生产厂家《食 品生产许可证 》		第三方检测报 告	首次
五	预包装 食品(食 用油、调 料、饮料 、罐头 、面粉 、生粉 、糖等)	1	生产厂家《营 业执照》			第三方检测报 告
		2	生产厂家《食 品生产许可证 》			
六	散装干 货(豆 类、香 料等)					

10	<p>包1:</p> <p>★2. 定价方式</p> <p>2.1 价格周期: 1个周期, 自合同期开始至合同期结束。</p> <p>2.2 执行价确定方式: ①采购需求清单1(米袋子品种)定价: 以执行价执行前10日当天(如遇节假日自动提前至前一日)的广州菜篮子价格中的“广州米袋子行情”(或“瓜果和牛奶”)公布价格为执行基准价, 执行价 = 执行基准价×中标折扣率。② 采购需求清单2(非米袋子品种)定价: 以执行价执行前10日当天(如遇节假日自动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天平粮油食杂批发市场(若该市场无查找产品则以广州市鸿福市场(华贵市场、龙津市场)为替补市场)的同品牌、同档(dang)次、同规格产品最低价为执行基准价, 执行价 = 执行基准价×中标折扣率。</p>
----	---

11	<p>包2: ★1. 中标人需按下表要求提供索证索票资料(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h colspan="4">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营养室索证索票标准</th> </tr> <tr> <th>类别</th> <th>序号</th> <th>索证索票名称</th> <th>索证索票提供频次</th> </tr> <tr> <td rowspan="3">肉菜类供应商 资质</td> <td>1</td> <td>《合同书》</td> <td rowspan="3">首次或变更时</td> </tr> <tr> <td>2</td> <td>《营业执照》</td> </tr> <tr> <td>3</td> <td>《食品经营许可证》</td> </tr> <tr> <td></td> <td>1</td> <td>屠宰场《营业执照》</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td> <td></td> </tr> </table>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营养室索证索票标准				类别	序号	索证索票名称	索证索票提供频次	肉菜类供应商 资质	1	《合同书》	首次或变更时	2	《营业执照》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屠宰场《营业执照》				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营养室索证索票标准																									
类别	序号	索证索票名称	索证索票提供频次																						
肉菜类供应商 资质	1	《合同书》	首次或变更时																						
	2	《营业执照》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屠宰场《营业执照》																							
		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																							

生鲜猪肉类	2	证》	首次或变更时
	3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经销商《营业执照》	
	5	经销商《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批次
	6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7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每批次
	8	《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证》	每批次
生鲜牛羊类	1	屠宰场《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证》（限牛羊）	
	3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每批次
	5	每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每批次
生鲜禽类	1	屠宰场《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每批次
生鲜水产类	1	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首次
生鲜禽蛋类	1	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首次
蛋制品类（咸蛋/皮蛋/日本豆腐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首次
畜禽类冻品（国（guo）产）	1	屠宰场《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每批次
水产类冻品（国（guo）产）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每批次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
	4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肉制品类（香肠、肉丸、腊肉腊肠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
	4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预包装食品类（速冻食品、水产冻品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
	4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新鲜蔬果类	1	供应商《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每批次
蔬菜制品类（酱腌菜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3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
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豆腐泡、豆干、腐竹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3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
	4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湿粉类（河粉、肠粉、米粉等）、湿面类（拉面、鲜蛋细面、饺子皮、云吞皮等）、点心类（蛋挞皮、糯米鸡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3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
	4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备注：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证照应符合最新修订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的要求所有票证加盖中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品。

12	<p>包2: ★1. 中标人需按要求对下表供应品种进行配送前加工, 加工要求和验收标准为采购人默认验收标准, 验收称重以加工后净重量为准, 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加工费、损耗费, 投标人报价需包含相关费用(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297 903 1442"> <thead> <tr> <th colspan="3">常用肉菜(采购需求清单1和采购需求清单2品种)加工验收标准</th> </tr> <tr> <th>供应品种</th> <th>加工要求</th> <th>验收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鲜猪肉/牛肉</td> <td>去筋膜、开条(以实际需求为准)</td> <td>无筋膜, 尺寸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td> </tr> <tr> <td>生鲜(冻)排骨/肋骨</td> <td>斩件, 排骨头另装</td> <td>常规尺寸(大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td> </tr> <tr> <td>生鲜(冻)猪手/龙骨/筒骨/扇骨</td> <td>斩件</td> <td>常规尺寸(大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td> </tr> <tr> <td>生鲜光鸡/光鸭类</td> <td>去油去内脏去头去颈去屁股</td> <td>无油无内脏无头无颈无屁股</td> </tr> <tr> <td>各类冻品水产类</td> <td>去头去内脏</td> <td>无头无内脏</td> </tr> <tr> <td>各类生鲜水产类</td> <td>去鳞去内脏</td> <td>去鳞去内脏</td> </tr> <tr> <td>洋葱/蒜头/大肉姜</td> <td>去皮去衣</td> <td>净菜净肉、无皮无衣</td> </tr> <tr> <td>西兰花/椰菜花</td> <td>去菜头</td> <td>菜头长度在3厘米内</td> </tr> <tr> <td>芹菜</td> <td>去头</td> <td>去头</td> </tr> <tr> <td>莴笋</td> <td>去叶</td> <td>去叶</td> </tr> <tr> <td>绍菜(大白菜)/包菜/椰菜</td> <td>去皮</td> <td>净菜</td> </tr> </tbody> </table>	常用肉菜(采购需求清单1和采购需求清单2品种)加工验收标准			供应品种	加工要求	验收标准	生鲜猪肉/牛肉	去筋膜、开条(以实际需求为准)	无筋膜, 尺寸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生鲜(冻)排骨/肋骨	斩件, 排骨头另装	常规尺寸(大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生鲜(冻)猪手/龙骨/筒骨/扇骨	斩件	常规尺寸(大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生鲜光鸡/光鸭类	去油去内脏去头去颈去屁股	无油无内脏无头无颈无屁股	各类冻品水产类	去头去内脏	无头无内脏	各类生鲜水产类	去鳞去内脏	去鳞去内脏	洋葱/蒜头/大肉姜	去皮去衣	净菜净肉、无皮无衣	西兰花/椰菜花	去菜头	菜头长度在3厘米内	芹菜	去头	去头	莴笋	去叶	去叶	绍菜(大白菜)/包菜/椰菜	去皮	净菜		
常用肉菜(采购需求清单1和采购需求清单2品种)加工验收标准																																										
供应品种	加工要求	验收标准																																								
生鲜猪肉/牛肉	去筋膜、开条(以实际需求为准)	无筋膜, 尺寸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生鲜(冻)排骨/肋骨	斩件, 排骨头另装	常规尺寸(大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生鲜(冻)猪手/龙骨/筒骨/扇骨	斩件	常规尺寸(大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生鲜光鸡/光鸭类	去油去内脏去头去颈去屁股	无油无内脏无头无颈无屁股																																								
各类冻品水产类	去头去内脏	无头无内脏																																								
各类生鲜水产类	去鳞去内脏	去鳞去内脏																																								
洋葱/蒜头/大肉姜	去皮去衣	净菜净肉、无皮无衣																																								
西兰花/椰菜花	去菜头	菜头长度在3厘米内																																								
芹菜	去头	去头																																								
莴笋	去叶	去叶																																								
绍菜(大白菜)/包菜/椰菜	去皮	净菜																																								
13	<p>包2:</p> <p>★2. 定价方式</p> <p>2.1 价格调整周期分两期, 第1期为1.5个月, 第二期为1个月。</p> <p>2.2 执行价确定方式: ①采购需求清单1(菜篮子品种): 当期执行价执行前10日当天(节假日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的广州菜篮子价格(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gz.gov.cn/ 下方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为准进入)“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执行基准价, 执行价 = 执行基准价 × 中标折扣率。②非菜篮子品种: 以当期执行价执行前10日当天(节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西华市场(若该市场无查找产品则以广州鸿福市场(华贵市场、龙津市场)为替补市场)的同品牌、同档(dang)次、同规格产品最低价为执行基准价, 执行价 = 执行基准价 × 中标折扣率。</p>																																									

说明: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2、投标人信息(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提供以下信息)

序号	内容	具体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地址(省、市、区+详细地址)	
3	投标人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小微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中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4	供应商特殊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实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1、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5	是否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以下必须填写)
		/ 外国别: <input type="checkbox"/> 1、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3、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 外商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2、外商部份投资
6	投标人单位法人姓名	
7	投标人单位法人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8	投标人办公电话	

二、通用采购要求(除特别标注适用的包组的条款外,其他条款包组一、包组二均适用)

(一) 货品质量基础要求

1.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最新食品安全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不得为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商品。

2.所有货品开箱检验时需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采购需求约定要求；有保质期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包组一所有货品为非进口、非转基因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组二所有食材为非进口、非转基因产品（进口食材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食材）（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可共同或分别提出鉴定申请，鉴定结论不一致时，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的由中标人承担。

（二）索证索票要求

1.中标人需按各包组专项索证索票要求提供票证，票证均需有效期内，复印件需加盖“此复印件与原件相同，专供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字样及中标人公章。

2.所有索证索票资料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最新修订版）要求，采购人有权对票证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查。

（三）配送服务要求

1. 配送频次：全年无休配送，采购人以电话、邮件等方式下达采购订单，中标人按订单品种、数量配送；包组一食杂类每周送货不少于 1 次，包组二肉菜类每天分两次配送。

2.配送时间：

2.1 包组一食杂类配送时间按采购人指定时间。

★2.2包组二肉菜类配送时间承诺：严格按每日 5:00和7:00 的时间要求将货品送至各院区营养室，未兑现时间承诺的按违约责任处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收货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个院区，具体地址为：① 珠江新城院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9 号；② 儿童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 318 号；③ 妇婴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 402 号；④ 增城院区：广州市增城区增城大道 293 号。

4.送货方式：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凭证；送货清单一式四份，双方验货签字确认后各持两份。

★5. 订单执行承诺：严格按采购人订单供货，不得擅自变更货品，确因市场流通需变更的，需书面向采购人申请并征得书面同意后才可变更货品，擅自变更累计达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配送数量准确性：配送货品斤两误差标准差不大于 2%，以采购人验货数量为准。

7.运输要求

7.1配送车辆要求

7.1.1包组一食杂类中标人需配备 3 台及以上配送车辆（自有/租赁均可），满足四院区多点配送的及时性要求。

7.1.2包组二肉菜类中标人需配备不少于 4 辆冷藏配送车辆、不少于 5 辆普通配送车辆（其中至少 1 辆普通配送车辆作为配送备用）（自有/租赁均可）。冷藏车辆需办理相关货运经营证件，鲜肉类、冻品类等冷链货品运输时，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 2℃至 7℃，做好出车温度登记，随货交各院区营养室存档。

★7.1.3包组二肉菜类冷链运输要求：冷链货品采用专门冷链运输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2运输工具清洁卫生无污染，采用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定期清洁消毒；运输车厢内仓（地面、墙面、顶部）采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材料，无不良气味。

7.3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做好通风散热，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交叉污染；对温度有要求的货品，需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冷链运输需保证冷链不中断。

8. 包装容器与标签：

8.1 包装容器（框、箱、袋等）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不同类别货品，按不同颜色容器分别盛装，防止交叉污染；包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2 每件包装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贴标签，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等信息，同时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9. 人员管理要求：

9.1人员配置：①配置 1 名总负责人（具有 3 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统筹各院区对接及服务性工作；②珠江新城院区、增城院区各配备≥ 3 名供货及搬运人员，妇婴院区、儿童院区各配备≥ 2 名供货及搬运人员；③配备≥2名食品安全管理员，需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文件，持有相关资质证书。各类人员岗位不能重复，一个人只负责一个岗位工作。

9.2 团队成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健康证交各院区营养室备案，身份信息报采购人备案。

9.3配送人员需统一着装，佩戴盖有中标人公章的胸卡，遵守采购人《外来人员管理规定》，做好出入登记。

9.4如需调整配送人员，需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整。

9.5中标人需对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食品卫生安全培训、突发情况应对培训等，保证服务人员专业能力和服务规范。

9.6货品上架：中标人需将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要求上架摆放，遵循“先进先出、有效期在前先出”原则，先处理货架原有剩余货品，再摆放新货品，中标人需做好相关人员培训。

★10. 临时供货响应：对采购人临时供货要求，中标人需随订随送，最迟 2 小时内响应，紧急供货需 30 分钟内响应，少量常用品临时需求 1 小时内送达。（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突发应急情况处理：

11.1.投标人应具有处理紧急、突发事件的能力，包括日常应急预警措施、人员调配措施及事后保障措施等

11.2.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含自然灾害、食物中毒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需要临时增加人员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出现突发的、不可预见的情况，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应急小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或发现突发情况5分钟内响应，并派主管或以上级别人员与采购人对接，应急小组需在30分钟内到达突发情况现场。

11.3.投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食物中毒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需要临时增加人员的情况。

11.4.预案需包括应急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各种紧急情况的响应时间、联系方式、各种紧急情况的详细处理流程及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

12. 设施设备要求：中标人须具备满足项目需求的配送场地能力（包组一：分拣场所、仓库等；包组二：配送加工场地、冷库、仓库等）及货物来源、供货保障能力（包组一：与第三方供应商稳定合作；包组二：与第三方供应商稳定合作、自有基地供应等）；包组二须具备食品安全检测室及相关检测设备（瘦肉精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食品安全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等）。

13. 线下服务点：中标公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四院区附近的服务点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名称、地址、负责人信息、工作人员名单、产权 / 租赁合同等），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

14.质量及安全的保障措施

14.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人的特性，为本项目所配送的食材具有质量及安全的保障措施，所供食材的采购渠道有选择与管理的质量制度，对食材的储存环境进行监管、核对及跟进的制度，同时具备用于把控食品安全措施的保障。确保采购人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对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程度降至最低，同时投标人需综合考量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风险及采取对应的防范措施。

14.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供物品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须是正规品牌，来源于正规采购渠道（供应货物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收货，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及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负责赔偿。

①中标人应当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保障食品安全，并便于溯源。

②中标人应当指定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专职人员应当掌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基本知识以及食品常用鉴别常识。

③中标人应当到证照齐全有效、有相对固定场所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批发市场采购，并应当索取、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发票、收据、进货清单、信誉卡等）。购物凭证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长期定点采购

的，中标人应当与供应商签订包括保证食品安全内容的采购供应合同。

④中标人建立有符合国家监管要求的食品安全追溯制度，所有产品的来源必须清晰，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供产品的溯源资料，中标人无法提供的视同不合格产品。

15.投标人具备管理体系的能力（包括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体系认证情况）；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同类食材配送的服务经验。

（四）商务通用要求

1.报价规则通用要求：各包组货品均以指定基准价报唯一固定折扣率，折扣率范围为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超过 100% 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折扣率为具体数值，不得为区间值、负数，最终结算价 = 基准价 × 中标折扣率；中标报价已包含货品购置 / 生产、加工、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含税发票、人员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

2.定价方式通用要求：各包组按约定周期确定执行基准价，当期执行价 = 执行基准价 × 中标折扣率，执行基准价按指定平台 / 渠道最新公布价格确定。

3.付款方式通用要求：

3.1采购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每月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最终月结算金额=实际配送量 × 当期执行价计算，中标人每月25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并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

3.2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并收到中标人递交的请款函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及时供货，结算货款优先抵扣预付款。在预付款抵扣的期间，中标人需在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结算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结算；如中标人不按时提交，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扣罚，每次扣罚2000元。

3.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4.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5%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的，须提供保函（保险）原件交予采购人备案】，同时须在合同期内保持履约保证金长期有效。若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失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不向采购人更新提交，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若合同期内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退还申请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如逾期退还，采购人按每日逾期款总额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中标人未完全履行项目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二）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单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 结算资料

5.1 中标人每次结算需提交以下资料：

5.1.1 合同、中标通知书、保险合同复印件、银行履约保函。（仅首次结算时提供）

5.1.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经采购人确认的送货清单。

5.1.3 每月经采购人确认的服务质量满意度评分表。

6. 发票要求：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按实际配送量 / 供应量开具等额发票。

7. 合同追加：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累计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8. 保险要求：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为本项目购买有效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保险总额度不低于所投的本项目对应包组的预算金额。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9. 扶贫政策响应：中标人需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国家 832 扶贫平台）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

工作，具体采购方式、品种、数量、金额由采购人确定。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0.保（bao）密条款：中标人不得将供货实际数量、供货地点等信息泄露给第三方；配送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进入采购人科室。

11.转包分包禁止：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监管部门。

12. 食材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12.1食材验收标准：中标人每次供货需经采购人各院区营养室验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最新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最新修订版）及本采购需求、投标承诺要求；不符合质量、规格要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退货、更换。

12.2售后服务：

①中标人需成立专门服务团队，设置专人、专线跟进订单、送货、沟通事宜；

② 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保质期过期问题，中标人需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退换（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少送、错送货物的，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补给、替换，因该情况导致采购人工作无法开展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

④在合同执行期内以及合同期结束后的3个月内，中标人对其供货发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于货物质量而造成采购人用餐人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3.项目验收

每月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满意度评分（具体内容见《食杂/肉菜供应商服务满意度评分表》），本表总分数为90分，中标人达标分数为80分。如当月四院区总得分<80分，则按1分扣罚2000元的比例计算扣减当月货款；低于达标分数的，采购人后勤管理部出具《整改通知书》和《处理意见书》；经中标人和后勤管理部代表签字确认后，交中标人落实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回整改报告，同时根据上述标准扣罚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如服务期内有两次四个院区评分低于80分，按照合同条款作解除合同处理。

食杂/肉菜供应商服务满意度评分表

年__月

院区：

评分人签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方向	项目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管理方面 (30分)	仪态 仪表	1	工作人员穿工装、衣着整齐干净，戴工牌	总分30分，公司某个评分点服务不到位的，可酌情扣分。		
		2	谈吐举止文明，精神面貌佳			
	服务 态度	3	热情服务，耐心回答客户咨询			
		4	服务态度良好，行为规范，文明礼貌，无相关投诉及抱怨。			
		5	及时提供服务			
	人员 安排	6	员工队伍稳定，能按要求配置相关人员，出现空缺时，能及时补充。			
		7	能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新老员工开展以专业知识及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相关培训。			
		1	能及时处理异常采购订单，跟院方沟通			
		2	在规定时限内将货物送达院区。			
		3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送货单据一致（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			

技术 方面 (60 分)	专业 水平	4	确保送达院区的货物包装完好，无变形破损。	总分60分， 公司某个评分点服务不到位的，可酌情扣分。				
		5	货物质量情况					
		6	每月定期结算，结算结果准确。					
		7	送货单据齐全，无破损，无缺漏，打印清晰。					
	8	送货单据配附准确，单据信息与货物相关信息（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一致。						
	院内 运维	9	现场送货出现异常问题时，及时跟踪解决。					
		10	对科室提出的需求积极沟通处理并及时反馈结果。					
		11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食材，是否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换货。					
		12	对于当天追加采购的食材，是否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货。					
		13	是否提供及时、有效、清晰的食材检测报告。					
		14	标外货物价格是否提供依据					
	总得分：							
	填表说明： 1、本表由采购员会同各院区营养室班长填写。 2、本表服务总评分90分。 3、如收到投诉，待后勤部核实为有效投诉后，在本表部分扣分，每次3分，上不封顶。							

三、包组一：食杂类配送服务专项采购要求

(一) 食材采购范围及预算量

1.包组一食杂类货品包括米面类、油类、干货类、调味品类、奶类、饮品类等，具体采购需求清单分为“米袋子品种”和“非米袋子品种”，货品规格、四院区预算量详见下表，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订单为准。

2.采购需求清单

采购需求清单1（米袋子品种）：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四院区服务期总预算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1	黄豆	斤	斤	3140
2	花生米	1*25kg	斤	1730
3	红豆	斤	斤	580
4	绿豆	斤	斤	525

采购需求清单2（非米袋子品种）：					
类别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四院区服务期总 预算量（以实际 需求为准）
大米	1	丝苗米	25kg/包	斤	96750
食品添加 剂	2	食粉	454g/盒	盒	49
	3	泡打粉	1.4kg/罐	罐	72
	4	塔塔粉	1kg/罐	罐	16
	5	改良剂	1kg/包	包	50
	6	臭粉	1.2kg/罐	罐	5
乳制品	7	纯牛奶	250ml/盒	盒	65600
	8	酸奶	250ml/盒	盒	38940
	9	脱脂牛奶	250ml/盒	盒	52
	10	奶粉	500g/包	包	306
	11	全脂三花淡 奶	410g/罐	罐	260
	12	黄奶油	16kg/罐	罐	45
	13	淡奶油	2斤/瓶	瓶	4
	14	奶酪	6kg/箱	箱	3
	15	玉米油（非 转基因）	10L/桶	桶	20
	16	古法花生油	5L/罐	罐	14
	17	花椒油	330ml/瓶	瓶	267
	18	辣椒油	500ml/瓶	瓶	85
	19	麻油	5L/罐	罐	36
	20	红油	1kg/瓶	瓶	3
	21	芝士碎	3kg/包	包	2
	22	蚝油	6kg/罐	罐	275
	23	海天英标生 抽	10.5L/罐	罐	136
	24	老抽	10.5L/罐	罐	103
	25	酱油	1.6L/罐	罐	304
	26	酱油（500 ml）	500ml/支	支	24
	27	海鲜酱	7kg/桶	桶	69
	28	黄豆酱	6kg/罐	罐	35
	29	柱候酱	6.5kg/桶	桶	47
	30	叉烧酱	3.7kg/罐	罐	46
	31	豆瓣酱	400g/盒	盒	345

32	豆瓣酱	4kg/罐	罐	190
33	剁椒酱	1.2kg/罐	罐	157
34	风味豆豉辣椒酱	280g/瓶	瓶	50
35	剁辣椒	1.2kg/罐	罐	84
36	辣椒酱	500g/瓶	瓶	12
37	青泡椒	5kg/包	包	19
38	泰汁甜辣酱	780ml/瓶	瓶	4
39	番茄酱	3.26kg/罐	罐	58
40	茄汁	11kg/桶	桶	48
41	黑椒汁	2.3kg/瓶	瓶	8
42	甜面酱	300g/瓶	瓶	17
43	花生酱	400g/瓶	瓶	40
44	低筋面粉	25kg/包	包	412
45	高筋面粉	25kg/包	包	261
46	生粉	25kg/袋	袋	1416
47	米粉(排粉)	9kg/包	包	275
48	意大利粉	3kg/包	包	52
49	意大利螺纹粉	5kg/袋	袋	4
50	金丝面	4.5kg/箱	箱	329
51	荞麦面	500g/包	包	183
52	葱香排骨面	112g/桶	桶	1565
53	老坛酸菜牛肉面	122g/桶	桶	1416
54	香辣牛肉面	108g/桶	桶	216
55	香菇炖鸡面	105g/桶	桶	756
56	脆炸粉	1.2kg/包	包	77
57	马蹄粉	500g/盒	盒	33
58	胡椒粉	454g/包	包	246
59	糯米粉	400g/包	包	443
60	新奥尔良鸡粉	1kg/包	包	54
61	龟苓膏粉	250g/包	包	77
62	冰粉	50g/包	包	145
63	冰皮预拌粉	1kg/包	包	8
64	粟粉	454g/盒	盒	157
65	盐焗鸡粉	500g/包	包	97
66	绿桥蒜香粉	400g/盒	盒	44

67	肉类咖喱粉	1kg/包	包	9
68	椒盐粉	250g/包	包	173
69	粘米粉	400g/包	包	176
70	五香粉	350g/包	包	42
71	食用木薯淀粉	208g/包	包	23
72	蒸肉粉	220g/包	包	18
73	咖喱粉	450g/包	包	33
74	水晶果冻粉	1kg/包	包	2
75	孜然粉	400g/盒	盒	32
76	白凉粉	500g/包	包	13
77	荞麦粉	500g/包	包	10
78	黄姜粉	400g/盒	盒	30
79	栗粉	454g/盒	盒	30
80	绿茶粉	250g/包	包	2
81	澄面	1*450g/包	包	111
82	十三香	45g/盒	盒	260
83	鸡精	1kg/瓶	瓶	499
84	粤盐	500g/包	包	7000
85	白糖	1包/100斤	斤	7700
86	幼砂糖	1包/50斤	斤	2200
87	红糖粉	1包/50斤	斤	183
88	红片糖	9.6kg/箱	箱	26
89	冰片糖	9.6kg/箱	箱	38
90	白冰糖	9.6kg/箱	箱	9
91	麦芽糖	230g/杯	杯	238
92	陈醋	450ml/瓶	瓶	500
93	白醋	620ml/支	支	398
94	醋精	490ml/支	支	81
95	添丁甜醋	10.5kg/罐	罐	10
96	浙醋	620ml/瓶	瓶	68
97	鱼露	750ml/瓶	瓶	11
98	双蒸酒（610ml）	610ml/瓶	瓶	639
99	花雕酒	600ml/支	支	241
100	曲酒	450ml/瓶	瓶	24
101	啤酒	600ml/瓶	瓶	94
102	南乳	2.6kg/罐	罐	105
103	豆豉	1.5kg/包	包	117

预包装食品

104	火锅料	300g/包	包	382
105	酸子姜片	1.2kg/罐	罐	108
106	五柳菜	11.5kg/罐	罐	13
107	榄菜	450g/瓶	瓶	183
108	豆豉鲮鱼	227g/罐	罐	10
109	面包糠	1kg/包	包	22
110	腐乳	335g/瓶	瓶	2
111	雪菜	150g/包	包	150
112	冬菜	500g/瓶	瓶	10
113	梅菜	4kg/箱	箱	4
114	外婆菜	5kg/箱	箱	1
115	榨菜	800g/包	包	180
116	红油榨菜丝	4.5kg/箱	箱	64
117	红油香脆酸 豆角	4kg/箱	箱	58
118	榄角	0.5kg/袋	斤	60
119	中式腊肉	1包/斤	斤	50
120	腊肠	1包/斤	斤	50
121	蜂蜜（百花 蜜）	500g/瓶	瓶	99
122	王老吉（软 盒）	250ml/盒	盒	2136
123	可乐	2L/瓶	瓶	480
124	豆奶	250ml/盒	盒	23692
125	果粒橙	450ml/瓶	瓶	180
126	柠檬茶（纸 盒）	250ml/盒	盒	432
127	椰子汁	245ml/支	支	192
128	山泉水	550ml/瓶	瓶	1776
129	纯净水	555ml/瓶	瓶	888
130	百香果汁	1.2kg/瓶	瓶	2
131	雪碧迷你型	300ml/瓶	瓶	576
132	可乐迷你型	300ml/瓶	瓶	792
133	蒸馏水	4.5L/罐	罐	12
134	新的橙汁	840ml/瓶	瓶	10
135	植脂奶油	1L/盒	盒	8
136	柠檬汁	840ml/瓶	瓶	10
137	拔丝蛋糕	220g/包	包	684
138	蒸蛋糕	2kg/箱	箱	99

139	饼干	194克/盒	盒	189
140	威化饼干	200g/包	包	452
141	纤麸粗粮饼干	570g/包	包	160
142	香脆杏仁饼	208g/包	包	590
143	玉米味小面包	200g/包	包	510
144	仙贝	520g/包	包	32
145	雪饼	520g/包	包	122
146	奶盐苏打饼干	425g/包	包	24
147	牛肉馅酥脆饼干	1kg/袋	袋	5
148	海盐苏打饼干	1.5kg/袋	袋	5
149	婴幼儿辅食磨牙棒原味 宝宝婴儿零食营养高钙 出牙磨牙饼干	64g/袋	袋	40
150	快熟燕麦片	700g/包	包	167
151	麦片	600g/包	包	29
152	燕麦饭	600g/包	包	15
153	麦香酱	2.5kg/罐	罐	204
154	猪油	14kg/桶	桶	42
155	椰浆	400ml/罐	罐	530
156	卡芙奇沙拉酱	700ml/瓶	瓶	133
157	炼乳	450g/支	支	20
158	肉松	2.5kg/包	包	53
159	依士	500g/包	包	174
160	红豆馅	5kg/包	包	88
161	红豆粒	5kg/包	包	39
162	紫薯馅	5kg/包	包	87
163	豆沙馅	14.4kg/箱	箱	15
164	莲蓉馅	14.4kg/箱	箱	5
165	芝麻馅	5斤/包	包	2
166	沙拉酱（芝麻咸味）	1.5L/瓶	瓶	6

167	芝士片	1.04kg/包	包	3
168	龟苓膏	250g/包	包	10
169	黑芝麻糊	630g/包	包	42
170	即溶咖啡	15g/条	条	5040
171	香浓咖啡豆	454g/包	包	10
172	香浓咖啡豆	454g/包	包	10
173	焙炒咖啡豆	454g/包	包	72
174	海盐焗鹌鹑蛋	70g/包	包	440
175	海苔	18g/包	包	40
176	棒棒糖	1260g/罐	罐	5
177	山楂碎	2.5kg/包	包	5
178	火腿肠	42g/根	根	200
179	猪肉脯	500g/包	包	30
180	陈皮	5斤/包	包	17
181	白果仁	500g/包	包	9
182	老卤王	28克/包	包	27
183	低蛋白米	1kg/包	包	3
184	腐皮	1.2斤/包	斤	10
185	支竹	1包/4斤	斤	844
186	浮皮	2.5kg/包	包	3
187	森庄农产品仔糕粉	300g/包	包	5
188	肠粉用米粉	45斤/包	包	14
189	糖包	5g/包	包	200
190	奶精	10ml/粒	粒	100
191	油柑汁	960g/瓶	瓶	20
192	橙汁	960g/瓶	瓶	20
193	厚椰乳	1kg/盒	盒	20
194	茉莉绿茶	450g/包	包	20
195	桂花糖浆	700ml/瓶	瓶	10
196	蔗糖糖浆	2.5kg/瓶	瓶	10
197	椰子水	1kg/瓶	瓶	20
198	苏打水	325ml/瓶	瓶	20
199	燕麦奶	1L/盒	盒	20
200	鸭屎香单枞	500g/包	包	10
201	绿茶(叶)	/	斤	5

	202	虾子面	/	斤	20
	203	紫菜(包装)	4kg/袋	斤	35
	204	海底椰	散装	斤	5
	205	南杏(带皮)	散装	斤	10
	206	淡口头菜	散装	斤	3
	207	黑豆	散装	斤	1755
	208	红腰豆	散装	斤	175
	209	荷包豆	散装	斤	85
	210	眉豆	散装	斤	130
	211	去皮绿豆	散装	斤	41
	212	脱皮红豆	散装	斤	15
	213	豆蔻	散装	斤	14
	214	杂粮米(饭)	散装	斤	1870
	215	黑米	散装	斤	455
	216	糯米	散装	斤	409
	217	小米	散装	斤	385
	218	糙米	散装	斤	220
	219	薏米	散装	斤	104
	220	红米	散装	斤	49
	221	西米	散装	斤	37
	222	虾皮	散装	斤	107
	223	虾米	散装	斤	95
	224	紫菜	散装	斤	45
	225	墨鱼仔	散装	斤	30
	226	云耳	散装	斤	174
	227	木耳	散装	斤	170
	228	虫草花	散装	斤	87
	229	麻椒	散装	斤	2
	230	花椒	散装	斤	24
	231	辣椒干	散装	斤	411
	232	辣椒碎	散装	斤	167
	233	白胡椒粒	散装	斤	4
	234	白胡椒碎	散装	斤	33
	235	黑椒碎	散装	斤	24
	236	红辣椒粉(纯)	散装	斤	20
	237	笋干	散装	斤	60

散装食品

238	雪梨干	散装	斤	123
239	薯粉条	散装	斤	460
240	提子干	散装	斤	212
241	豆角干	散装	斤	26
242	核桃肉	散装	斤	128
243	海带丝	散装	斤	30
244	粉丝	散装	斤	475
245	五指毛桃（ 斩）	散装	斤	6
246	沙参	散装	斤	25
247	土茯苓	散装	斤	81
248	淮山	散装	斤	62
249	玉竹	散装	斤	31
250	金丝去核蜜 枣（一级）	散装	斤	102
251	开边红枣	散装	斤	379
252	冬菇	散装	斤	533
253	枸杞	散装	斤	87
254	黑枸杞	散装	斤	0
255	百合	散装	斤	42
256	白芝麻	散装	斤	83
257	黑芝麻	散装	斤	68
258	椰蓉	散装	斤	168
259	八角	散装	斤	24
260	陈皮	散装	斤	4
261	腰果	散装	斤	40
262	瓜仁	散装	斤	84
263	芡实	散装	斤	25
264	小麦	散装	斤	140
265	荞麦	散装	斤	33
266	燕麦	散装	斤	110
267	燕麦片	散装	斤	45
268	开边红莲	散装	斤	32
269	干白莲子（ 去芯）	散装	斤	5
270	花生碎	散装	斤	10
271	乌梅	散装	斤	10
272	草果	散装	斤	15
273	菜干	散装	斤	48

274	干桂花	散装	斤	2
275	金针菜	散装	斤	7.5
276	桂皮	散装	斤	29
277	蔓越莓干	散装	斤	33
278	罗汉果	散装	只	90
279	雪耳	散装	斤	64
280	苦瓜干	散装	斤	40
281	孜然粉	散装	斤	19
282	玫瑰花	散装	斤	6
283	山楂干	散装	斤	14
284	甘草	散装	斤	8
285	黄枝子	散装	斤	6
286	香叶	散装	斤	16
287	丁香	散装	斤	8
288	香沙仁	散装	斤	10
289	桂圆肉	散装	斤	21
290	干沙姜	散装	斤	6
291	香茅	散装	斤	3
292	红茶(茶叶)	散装	斤	14
293	绿茶(茶叶)	散装	斤	1
294	荷叶	散装	斤	3
295	无花果干	散装	斤	12
296	小茴香	散装	斤	6
297	玉米粉	散装	斤	65
298	南姜	散装	斤	2
399	黑桑葚	散装	斤	3
300	梅干菜	散装	斤	15

(二) 货品质量专项要求

1. 粮、油类

1.1 质量要求:

1.1.1 米、油类无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等情况,食用油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沉淀、悬浮物,无分层,气味正常。

1.1.2 包装粮、油的包装箱完整,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联系方式、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生产许可证编号。

1.1.3 食用油需标明加工工艺(浸出/压榨)及是否为转基因油料生产,本包组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1.2 采购人选品权: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除现有大米品种外的其他大米品种样品,由采购人选定后中标人按要求供应(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3 执行标准:

1.3.1 大米: 执行 GB/T 1354-2018《大米》、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1.3.2 食用调和油: 执行 GB/T 40851-2021《食用调和油》、GB 2762-2022、GB 2761-2017。

1.3.3 花生油: 执行 GB/T 1534-2017《花生油》(一级压榨成品)、GB 2762-2022、GB 2761-2017。

1.3.4 玉米油: 执行 GB/T 19111-2017《玉米油》(一级成品)、GB 2762-2022、GB 2761-2017、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1.4 供应链要求:

1.4.1 米、油来源清晰, 为非转基因产品。

1.4.2 每次配送需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米、油的出厂质量检测报告, 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2. 干货、调味品、配料类

2.1 干货类:

2.1.1 干货制品干爽、无霉烂、整齐均匀、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固有色泽, 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食用菌类水分含量符合国标, 个体均匀、肉质厚、无霉变、无泥沙; 花生、豆类(黄豆等)为非转基因产品, 颗粒饱满、无霉变、无虫害。

2.1.2 采购人可对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 不合格的有权拒收。

2.1.3 供应链要求: 每次配送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5 种散装干货, 中标人需提供该批次货品的采购凭证等溯源资料。

2.2 调味品、配料类:

2.2.1 包装密封无破损, 标识完整(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配料表、生产厂家信息、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等)。

2.2.2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 香味纯正; 酿造酱油色泽红褐色、香气浓郁、无沉淀、无霉花; 食用醋符合酿造醋特性, 总酸(以乙酸计) $\geq 3.50\text{g}/100\text{mL}$, 无游离矿酸; 酱类产品无胀包, 氨基酸态氮含量标注清晰, 色泽光亮、滋味醇厚; 食盐外包装完整, 标示生产厂商信息、SC 证, 洁白干燥、咸味正、无杂质。

2.2.3 食品添加剂包装需注明“食品添加剂”字样及国家规定使用量范围, 每次配送需提供该批次出厂质量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2.2.4 执行标准: 食醋执行 GB 18187-2000《酿造食醋》、GB 2762-2022、GB 2761-2017; 酱油执行 GB 18186-2000《酿造酱油》(一级)、GB 2762-2022、GB 2761-2017; 蚝油执行 GB/T 21999-2008《蚝油》、GB 2762-2022、GB 2761-2017。

3. 面类

3.1 无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等情况, 包装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 面粉不添加增白剂, 色泽微黄 / 乳黄色, 有麦香味、无异味。

3.2 货品来源清晰,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 奶及其制品

4.1 执行标准: 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762-2022、GB 2761-2017, 具体检测指标符合下表要求:

检测项目	单位	要求
色泽	-----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滋味、气味	-----	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脂肪	g/100g	≥3.1
蛋白质	g/100g	≥2.9
非脂乳固体	g/100g	≥8.1
酸度	°T	12~18
铅	mg/kg	≤0.02
铬	mg/kg	≤0.3
黄曲霉毒素M1	μg/kg	≤0.5
总汞	mg/kg	(以Hg计) ≤0.01
总砷	mg/kg	(以As计) ≤0.1
亚硝酸盐	mg/kg	(以NaNO ₂ 计) ≤0.4

4.2 供应链要求:

4.2.1 货品来源清晰:

4.2.2 每次配送提供该批次奶类产品（纯牛奶、酸奶、豆奶等）的出厂质量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品。

(三) 索证索票专项要求

★1. 中标人需按下表要求提供索证索票资料（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食杂类食品索证索票内容和频次							
类别号	类别	序号	供应商/生产厂家资质	频次	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	频次	
一	食杂类供应商	1	《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	大米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大米出厂检验报告（含重金属指标）	每批次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三	食品添加剂（泡打粉、面包改良剂、食粉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四	乳制品（酸奶、牛奶、国（guo）产奶粉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五	预包装食品（食用油、调料、饮料、罐头、面粉、生粉、糖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六	散装干货（豆类、香料等）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四) 商务专项要求

1. 报价规则

1.1 米袋子品种：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gz.gov.cn/>）下方“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中的“广州米袋子行情”（或“瓜果和牛奶”）公布价格为基准价折扣率。

1.2 非米袋子品种：天平粮油食杂批发市场同品牌、同档（**dang**）次、同规格产品最低价为基准价折扣率，若天平粮油食杂批发市场无查找品种的，则以广州市鸿福市场（华贵市场、龙津市场）为替补市场。

1.3 所有品种统一报一个折扣率，最终结算价 = 基准价 × 中标折扣率。

★2. 定价方式

2.1 价格周期：1个周期，自合同期开始至合同期结束。

2.2 执行价确定方式：① 采购需求清单1（米袋子品种）定价：以执行价执行前10日当天（如遇节假日自动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广州菜篮子价格中的“广州米袋子行情”（或“瓜果和牛奶”）公布价格为执行基准价，执行价 = 执行基准价 × 中标折扣率。② 采购需求清单2（非米袋子品种）定价：以执行价执行前10日当天（如遇节假日自动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以天平粮油食杂批发市场（若该市场无查找产品则以广州市鸿福市场（华贵市场、龙津市场）为替补市场）的同品牌、同档（**dang**）次、同规格产品最低价为执行基准价，执行价 = 执行基准价 × 中标折扣率。

（五）投标样品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丝苗米：约500g/包（详见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中要求）	1包	同时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丝苗米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铅、无机砷、总汞、镉、黄曲霉毒素B ₁ 等检测项目。出具的检测报告委托送检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报告必须由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需放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花生米：约500g/包	1包	同时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铅、镉、黄曲霉毒素B ₁ 、霉变粒等检测项目。出具的检测报告委托送检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报告必须由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需放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

1. 样品附带标签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及其他必要的信息。
2. 为方便评审比对，本项目不允许同一产品提供多件不同样式的样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多余的样品（如有）。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样品进行密封递交。逾期递交的样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递交方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在现场递交样品至代理公司（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或者采用邮寄的方式提前将样品密封完好后寄到招标代理机构，如果采用邮寄方式，须确保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

到，因邮寄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问题，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样品收件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8楼，梁小姐，020-37860515。

4.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5.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退还的方式：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退还，由未中标人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逾期不领取的，视为未中标人同意放弃取回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四、包组二：肉菜类配送服务专项采购要求

(一) 食材采购范围及预算量

1. 包组二肉菜类货品包括畜禽类、水产类、蛋类、湿粉面类、蔬果类等，具体采购需求清单分为“菜篮子品种”和“非菜篮子品种”，货品规格、四院区预算量详见下表，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订单为准。

2.采购需求清单

采购需求清单1（菜篮子品种）：

类别	序号	品种名称	供货规格和要 求	计量单位	四院区服务期总 预算量（以实际 供应量为准）
生鲜猪肉	1	带皮后腿肉	整猪≥200斤/ 只	斤	300
	2	肋条肉（有皮 花肉）	整猪≥200斤/ 只	斤	15040
	3	精瘦肉	整猪≥200斤/ 只	斤	18020
	4	鲜排骨	整猪≥200斤/ 只	斤	9880
生鲜牛肉 类	5	鲜牛肉	干水	斤	2520
生鲜光鸡	6	白条鸡	≥2.5斤/只，肉 质紧实	斤	14670
生鲜鱼类	7	鲈鱼	≥1.6斤/条	斤	20
	8	开刀草鱼	≥4斤/条	斤	9730
蛋类	9	红壳鸡蛋	常规	斤	37960
	10	本地菜心	长度≤22厘米	斤	25300
	11	本地生菜	常规	斤	6430
	12	本地油麦菜	常规	斤	11690
	13	矮脚白菜(奶 白菜)	常规	斤	4540
	14	小塘白菜（上 海青）	常规	斤	9170
	15	大芥菜	常规	斤	5220

蔬菜类	16	椰菜	去皮	斤	10080
	17	西兰花	菜头≤3厘米	斤	2150
	18	椰菜花	菜头≤3厘米	斤	6900
	19	大白菜（去叶）	去皮	斤	62280
	20	西洋菜	常规	斤	400
	21	西生菜	常规	斤	20
	22	菠菜	常规	斤	170
	23	蒜头	去皮去衣	斤	404
	24	大肉姜	去皮	斤	834
	25	韭菜	常规	斤	3000
	26	冬瓜	常规	斤	9350
	27	土豆	常规	斤	14000
	28	洋葱	去皮去衣	斤	5530
	29	莲藕	常规	斤	4440
	30	西红柿	常规	斤	6330
	31	青尖椒	常规	斤	11530
	32	荷兰豆	常规	斤	280
	33	茄瓜	常规	斤	7490
	34	青瓜	常规	斤	3840
	35	大蒜（蒜苗）	常规	斤	780
	36	苦瓜	常规	斤	4140
	37	西芹	常规	斤	4440
	38	圆椒	常规	斤	350
	39	白豆角	常规	斤	2960
	40	青豆角	常规	斤	4460
	41	蒜苔	嫩，不带渣	斤	400
	42	白萝卜	常规	斤	5960
	43	云南小瓜	常规	斤	2880
	44	红萝卜	常规	斤	4350
	45	芹菜	去头	斤	442
	46	南瓜	常规	斤	7590
	47	莴笋	去叶	斤	3420

采购需求清单2（非菜篮子品种）：

分类	序号	品种名称	供货规格和要 求	计量单位	四院区服务期总 预算量（以实际 供应量为准）
	1	猪手	整只猪手长度≤ 22厘米	斤	5530

生鲜猪肉类	2	去筋肉眼	整猪 \geq 200斤/ 只	斤	300
	3	去皮花肉	整猪 \geq 200斤/ 只, 常规	斤	360
	4	有皮花肉	整猪 \geq 200斤/ 只, 去肥头尾 , 中间段 \leq 30 厘米	斤	860
	5	猪耳	整猪 \geq 200斤/ 只	斤	125
	6	猪肝	整猪 \geq 200斤/ 只	斤	270
	7	猪粉肠	整猪 \geq 200斤/ 只	斤	30
	8	猪红	常规	斤	2180
	9	龙骨	常规	斤	2350
	10	肥肉	常规	斤	10
	生鲜牛羊类	11	碎牛腩	干水	斤
12		牛骨	常规	斤	130
生鲜禽类	13	果园鸡	\geq 2.5斤/只, 肉 质紧实	斤	100
	14	鲜鸡半腿	常规	斤	50
	15	鲜鸡全腿	常规	斤	50
	16	三黄鸡	\geq 2.5斤/只, 肉 质紧实	斤	550
	17	竹丝鸡	\geq 2.5斤/只, 肉 质紧实	斤	400
	18	光鸭	\geq 4斤/只, 肉质 紧实	斤	13640
生鲜水产类	19	虾	40头	斤	4150
	20	虾	22头	斤	580
	21	大鲈鱼	350-400克/条	斤	30
	22	鲮鱼滑	常规	斤	40
蛋制品类 (咸蛋/皮蛋/日本豆腐等)	23	咸鸭蛋	\geq 75g/个	个	14810
	24	皮蛋	\geq 75g/个	个	680

预包装食 品类（速 冻食品、 水产冻品 等）	25	冻OK三文治 火腿2.5kg	常规	斤	160
	26	冻黑鱼片250 g	常规	包	325
	27	冻黄金鱼丸	常规	斤	400
	28	冻墨鱼饼	常规	斤	1670
	29	冻墨鱼丸	常规	斤	800
	30	冻牛肉丸	常规	斤	880
	31	冻藕盒	常规	斤	815
	32	冻排骨王	常规	斤	100
	33	冻虾仁	常规	斤	80
	34	冻杂菜粒	常规	斤	310
	35	冻猪肉丸	常规	斤	1160
	36	千年记鱼丸	常规	斤	960
	37	双汇岭南脆皮 肠400g	常规	斤	408
	38	鸡翅根	50g/只	斤	7200
	39	鸡半腿	160g/只	斤	8570
	40	冻鸡腿肉	常规	斤	380
	41	鸡胸肉	常规	斤	180
	42	鸭翅根	常规	斤	1320
	43	墨鱼饼	常规	斤	440
	44	三文治火腿肉	常规	斤	545
45	爆汁脆皮肠	200g/包	包	65	
46	岭南脆皮肠	400g/包	包	30	
47	藕合	800g/包	斤	400	
肉制品类 (香肠、 肉丸、腊 肉腊肠等)	48	广东腊肠	散装	斤	1200
	49	广东腊肉	散装	斤	120
	50	娃娃菜	常规	斤	300
	51	红葱	连衣连葱须	斤	1346
	52	本地干红葱头	非洋葱头	斤	20
	53	小米椒	常规	斤	180
	54	湖南椒	常规	斤	120
	55	红尖椒	常规	斤	240
	56	红圆椒	常规	斤	120
	57	茼蒿	常规	斤	307

新鲜蔬果
类

58	节瓜	常规	斤	100
59	玉米粒	常规	斤	650
60	去皮玉米棒	常规	斤	5400
61	红心番薯	200g/条	斤	2940
62	紫薯	200g/条	斤	490
63	韭黄	常规	斤	60
64	枸杞叶	常规	斤	100
65	青木瓜	常规	斤	50
66	半生熟木瓜	常规	斤	60
67	连皮香芋	常规	斤	75
68	连皮沙葛	常规	斤	1480
69	连皮鲜淮山	常规	斤	827
70	竹蔗	常规	斤	50
71	茅根	常规	斤	50
72	马蹄肉	常规	斤	70
73	杏鲍菇	常规	斤	1590
74	金针菇	常规	斤	830
75	海鲜菇	常规	斤	660
76	海带丝	常规	斤	1620
77	魔芋豆腐	常规	斤	2010
78	青豆粒	常规	斤	30
79	紫苏	常规	斤	45
80	香茅	常规	斤	280
81	北方京葱	常规	斤	10
82	贝贝南瓜	常规	斤	1515
83	黄豆芽	常规	斤	20000
84	螺纹椒	常规	斤	1180
85	马蹄	常规	斤	20
86	奶白菜	常规	斤	4760
87	上海青(箱装)	常规	斤	5260
88	蒜米	常规	斤	970
89	油麦菜(箱装)	常规	斤	4110
90	紫包菜	常规	斤	550
91	紫苏	常规	斤	46
92	菠菜	常规	斤	330
93	苹果	200-250g/个	斤	960
94	雪梨	200-250g/个	斤	520

	95	菠萝肉	常规	斤	1020
	96	圣女果	常规	斤	1280
	97	橙	常规	斤	1655
	98	哈密瓜	常规	斤	275
	99	西瓜	常规	斤	4000
	100	黄柠檬	常规	斤	320
	101	香蕉	常规	斤	1005
蔬菜制品 类（酱腌 菜等）	102	有叶酸菜	散装	斤	1070
	103	萝卜丁	散装	斤	730
	104	香脆丁	散装	斤	350
	105	酸豆角	散装	斤	825
	106	酸笋丝/片	散装	斤	457
	107	榨菜丝	散装	斤	1465
	108	甜梅菜	散装	斤	900
	109	咸梅菜	散装	斤	1150
豆制品	110	豆腐	常规	板	315
	111	豆卜	常规	斤	530
	112	黄豆干	普通豆干	斤	1480
	113	攸县香干	常规	斤	1160
	114	炸面筋	常规	斤	230
	115	炸豆腐	常规	斤	2090
	116	千张	常规	斤	860
湿粉类（ 河粉、肠 粉、米粉 等）、湿 面类（拉 面、鲜蛋 细面、饺 子皮、云 吞皮等） 、点心类 （蛋挞皮	117	普通河粉	常规	斤	8190
	118	优质河粉	常规	斤	4500
	119	猪肠粉	常规	斤	1110
	120	陈村粉	常规	斤	750
	121	生面	常规	斤	1670
	122	桂林米粉	常规	斤	1660
	123	濑粉	常规	斤	710
	124	云吞皮	常规	斤	2011
	125	饺子皮	常规	斤	410
	126	汤圆	500克/包	包	130
	127	饺子	455克/包	包	135
	128	蛋挞皮	340个/件	件	49
	129	油条	常规	条	6580
	130	纯米粉	常规	斤	55
	131	葱油饼	常规	包	5094
	132	黄金糕	常规	底	64
	133	煎饺皮	常规	斤	28

、糯米鸡等)	134	姜汁千层糕	常规	底	72
	135	杂粮糕	常规	底	64
	136	香芋地瓜丸	常规	包	240
	137	春卷皮	常规	包	39
	138	咸肉粽	150克/个	只	270
	139	马拉糕	5斤/底	底	801
	140	糯米鸡	200克/个	个	270
	141	青团	12个/包	包	14

(二) 货品质量专项要求

1. 生鲜畜禽水产类

1.1 核心质量要求：当天活杀、无淤血、无病死、无瘟疫、不含瘦肉精、无注水，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持良好外观和质量等级。

1.2 具体感官要求：

1.2.1 生鲜猪肉：肉质紧密有弹性、无寄生虫、无黏液渗出，排骨骨肉不分离、猪手无毛无黑斑、猪肝坚实有弹性。

1.2.2 生鲜牛羊肉：色泽均匀红润、脂肪洁白 / 乳黄色、无异味、指压凹陷立即恢复。

1.2.3 生鲜禽类：眼球饱满、皮肤干燥、肌肉结实有弹性、脂肪淡黄色有光泽；

1.2.4 生鲜水产：体表黏液透明、鳞片完整、肌肉坚硬有弹性，草鱼等单条重量 ≥ 4 斤，无有毒有害化学制剂残留。

1.3 供应链要求：货品来源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供应商。

2. 生鲜禽蛋类及其制品

2.1 核心质量要求：新鲜、无破损、无霉变，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2 具体感官要求：

2.2.1 鸡蛋：蛋壳附白霜、无裂纹、摇晃无声音，蛋黄半球形、系带粗且有弹性。

2.2.2 皮蛋：无裂纹、灯光透视呈玳瑁色，蛋黄层次分明、中心糖心。

2.2.3 咸蛋：无裂纹、灯光透视清晰，蛋白透明、蛋黄红黏。

2.3 供应链要求：货品来源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供应商。

3. 冻品类

3.1 核心质量要求：原料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 监管供应场，无异味、无病死 / 瘟疫畜禽水产，冷冻坚实、无化冻现象。

3.2 具体感官要求：

3.2.1 冷冻肉类：色泽均匀、肉质紧密有弹性、不粘手，解冻后净重量：禽类 $\geq 92\%$ 、肉类 $\geq 95\%$ 、水产类 $\geq 85\%$ （室温 20℃解冻 4 小时内）。

3.2.2 冷冻鱼类：鱼眼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覆冻结黏液层、皮肤色泽天然。

3.2.3 冷冻禽类：表皮光滑、新鲜肥嫩、不粘手，鸡腿 / 鸡翅无淤血、无小毛。

3.2.4 肉丸类：弹性良好、水煮不破裂，剖面平整、无明显冰晶。

3.3 供应链要求：货品来源清晰，预包装冻品标识完整。

4. 肉制品类（香肠、腊肉、肉丸等）

4.1 核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严禁“三无”产品，表面干爽、无霉变。

4.2 具体感官要求：

4.2.1 腊肠：表面干爽，无霉变；肉呈深红至玫瑰红色，脂肪呈白色微带红色；无异味，具有腊肠固有的芳香风味。

4.2.2 腊肉：表面干爽，无霉变；肉呈鲜红或紫红色，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无异味，具有腊肉固有的风味。

4.2.3 烟肉：表面干爽，无霉菌及污物，肥瘦适中；肉呈红色，肥肉呈白色；无霉臭和哈喇味，具有烟肉固有的香味。

4.3 供应链要求：预包装食品有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厂家等食品安全标准的标签。

5. 预包装食品类

5.1 预包装半成品类食品必须包装整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5.2 预包装半成品类食品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等。

5.3 预包装半成品类食品的内容和重量必须和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5.4 供应链要求：包装食品有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厂家等食品安全标准的标签。

6. 新鲜蔬果类

6.1 质量要求：

6.1.1 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应是优质货品，农药残留不能超标，供应商应提供每批次所供应蔬果的农药残留检验报告，所供应蔬果农药残留抑制率应低于 50.0%。

6.1.2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6.1.3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铬 (以Cr计)	≤0.5
镉 (以Cd计)	≤0.05
汞 (以Hg计)	≤0.01
铜 (以Cu计)	≤10
铅 (以Pb计)	≤0.2
砷 (以As计)	≤0.5
氟 (以F计)	≤0.5
硝酸盐 (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NaNO ₂ 计)	≤4

6.2 具体感官要求：

6.2.1 色泽：具有本品种原有的颜色，多数有发亮的光泽。

6.2.2 气味：多数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无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6.2.3 滋味：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无异常滋味。

6.2.4 形态：无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非正常、不新鲜现象。

6.3 分类感官要求：

6.3.1 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抽薹（菜心除外）、畸形、异味，结球叶菜结球适度，花椰菜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6.3.2 茄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无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 6.3.3 瓜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断裂、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 6.3.4 根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茎叶和须根。
- 6.3.5 薯芋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 6.3.6 葱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葱、青蒜类可保留干净须根，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 6.3.7 豆类：**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 6.3.8 水生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 6.3.9 食用菌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 6.3.10 芽苗类：**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 6.3.11 水果类：**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严格符合国家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6.4 供应链要求：

- 6.4.1 蔬菜来源于**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 6.4.2 当天供应的瓜果、蔬菜类产品需提供当批次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6.4.3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7. 蔬菜制品类（酱腌菜等）

- 7.1 原料要新鲜，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 7.2 色泽正常，具有应有香味，无不良气味、霉变、霉斑白膜，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 7.3 供应链要求：来源应清晰。

8. 非发酵性豆制品类

8.1 供货产品的质量要求：

- 8.1.1 辅料、佐料类必须为优质货品，选用具有正常香气和口味、颗粒鲜艳饱满、富有光泽、无虫害霉变、无杂质的非转基因豆类。
- 8.1.2 所加入食品添加剂、调味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8.2 具体感官要求

8.2.1 色泽：表面光滑、色泽明亮。

8.2.2 形态：具有豆制品本身所固有的形态，外形整齐、大小均匀一致、不散碎；8.2.3 气味和滋味：具备特有的豆香味，不应有苦味、涩味、酸味及其他异味；经加入调味品的豆制品还应具有咸淡适口的滋味与香气。

8.3 分类感官要求：

8.3.1 豆腐：色洁白而有光泽，细腻而光滑，质地柔嫩而有韧性，口感鲜嫩微甜而且有豆香味，无苦涩味或酸味。

8.3.2 豆卜：色泽金黄或淡黄，果型整齐均匀，质地柔软而有弹性，不裂口不含油，无僵硬现象，气味清香，有豆香味，无异味和油哈味等不良气味。

8.3.3 豆干：色淡黄有光泽，厚薄均匀，软硬适度，并具有一定韧性，不得有馊味、酸味、糊味，不得有发黏、拉丝等现象。

8.4 供应链要求：豆制品来源应清晰。

9. 湿粉面类、糕点类

具体要求如下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参数	验收标准
----	----	------	------

1	生湿粉类（河粉、米粉、陈村粉、肠粉、布拉肠等）	感官要求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无异味、不酸
			状态、杂质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不发粘、无发霉、无变质、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口尝无砂质
		检测要求	每批次出厂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合格
			半年一次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合格
		保质期和生产日期要求	保质期	24小时（尽量置于冷藏环境）
			生产日期	1.外包装生产日期必须精确到时分。 2.所供应产品生产日期需在前一天的下午15点后生产。
外包装标识要求		应有明确的产品名称、配料表、食用方法、净重量、产地、厂址厂名、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SC标志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		
2	生湿面类（生面条、饺子皮、云吞皮等）	感官要求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无异味、不酸
			状态、杂质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不发粘、无发霉、无变质、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口尝无砂质
		检测要求	每批次出厂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合格
			半年一次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合格
		保质期和生产日期要求	保质期	24小时（尽量置于冷藏环境）
			生产日期	1.外包装生产日期必须精确到时分。 2.所供应产品生产日期需在前一天的下午15点后生产。
外包装标识要求		应有明确的产品名称、配料表、食用方法、净重量、产地、厂址厂名、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SC标志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		
		感官要求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状态、杂质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不变形、不破损、表面不结霜、外表及内部均肉眼可见无杂质。

3	糕点类	检测要求	每批次出厂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合格
			半年一次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合格
		保质期和生产日期要求		生产日期清晰，所供产品保质期不低于产品外包装有效保质期的2/3。
		外包装标识要求		应有明确的产品名称、配料表、食用方法、净重量、产地、厂址厂名、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SC标志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

(三) 索证索票专项要求

★1. 中标人需按下表要求提供索证索票资料（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营养室索证索票标准			
类别	序号	索证索票名称	索证索票提供频次
肉菜类供应商资质	1	《合同书》	首次或变更时
	2	《营业执照》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生鲜猪肉类	1	屠宰场《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证》	
	3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经销商《营业执照》	
	5	经销商《食品经营许可证》	
	6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每批次
	7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每批次
	8	《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	每批次
生鲜牛羊类	1	屠宰场《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证》（限牛羊）	
	3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每批次
	5	每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每批次
生鲜禽类	1	屠宰场《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每批次
生鲜水产类	1	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首次
生鲜禽蛋类	1	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首次
蛋制品类（咸蛋/皮蛋/日本豆腐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首次

畜禽类冻品（国（g uo）产）	1	屠宰场《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每批次
水产类冻品（国（g uo）产）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每批次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
	4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肉制品类（香肠、肉丸、腊肉腊肠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
	4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预包装食品类（速冻食品、水产冻品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
	4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新鲜蔬果类	1	供应商《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每批次
蔬菜制品类（酱腌菜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3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
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豆腐泡、豆干、腐竹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3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
	4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湿粉类（河粉、肠粉、米粉等）、湿面类（拉面、鲜蛋细面、饺子皮、云吞皮等）、点心类（蛋挞皮、糯米鸡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3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
	4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备注：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证照应符合最新修订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的要求所有票证加盖中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品。

（四）货品加工验收专项要求

★1. 中标人需按要求对下表供应品种进行配送前加工，加工要求和验收标准为采购人默认验收标准，验收称重以加工后净重量为准，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加工费、损耗费，投标人报价需包含相关费用（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常用肉菜（采购需求清单1和采购需求清单2品种）加工验收标准		
供应品种	加工要求	验收标准
生鲜猪肉/牛肉	去筋膜、开条（以实际需求为准）	无筋膜，尺寸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生鲜（冻）排骨/肋骨	斩件，排骨头另装	常规尺寸（大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生鲜（冻）猪手/龙骨/筒骨/扇骨	斩件	常规尺寸（大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生鲜光鸡/光鸭类	去油去内脏去头去颈去屁股	无油无内脏无头无颈无屁股
各类冻品水产类	去头去内脏	无头无内脏
各类生鲜水产类	去鳞去内脏	去鳞去内脏
洋葱/蒜头/大肉姜	去皮去衣	净菜净肉、无皮无衣
西兰花/椰菜花	去菜头	菜头长度在3厘米内
芹菜	去头	去头
莴笋	去叶	去叶
绍菜（大白菜）/包菜/椰菜	去皮	净菜

（五）商务专项要求

1. 报价规则

1.1 菜篮子品种：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gz.gov.cn/>）下方“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中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报折扣率。

1.2 非菜篮子品种：以西华市场的同品牌、同档（**dang**）次、同规格产品最低价为基准价报折扣率，西华市场无该品种的，以广州鸿福市场（华贵市场、龙津市场）为替补市场。

1.3 计量单位不一致处理：执行基准价 = 市场商品总价 / 总计量 × 本项目需求计量单位。

1.4 所有品种统一报一个折扣率，最终结算价 = 基准价 × 中标折扣率。

★2. 定价方式

2.1 价格调整周期分两期，第1期为1.5个月，第二期为1个月。

2.2 执行价确定方式：①采购需求清单1（菜篮子品种）：当期执行价执行前10日当天（节假日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的广州菜篮子价格（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gz.gov.cn/> 下方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为准进入）“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执行基准价，执行价 = 执行基准价 × 中标折扣率。②非菜篮子品种：以当期执行价执行前10日当天（节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西华市场（若该市场无查找产品则以广州鸿福市场（华贵市场、龙津市场）为替补市场）的同品牌、同档（**dang**）次、同规格产品最低价为执行基准价，执行价 = 执行基准价 × 中标折扣率。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由具有CNAS或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下品类检测合格报告，检测合格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①蔬菜类：敌敌畏、六六六、氧化乐果、砷（As）、铅（Pb）、汞（Hg）；②肉类：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镉（Cd）、铅（Pb）；③禽类：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己烯雌酚、土霉素、铅（Pb）、镉（Cd）、汞（Hg）；④水产类：孔雀石绿、氯霉素、汞（Hg）；⑤蛋类：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⑥水果类：铅（Pb）、镉（Cd）、久效磷。

五、其他

采购包1（食杂类）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合同总价（以先到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见采购需求“（九）交货期、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见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比例：5%</p> <p>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p> <p>账号：44001450104053000838</p> <p>户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p> <p>支票提交方式：见采购需求。</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见采购需求。</p> <p>说明：见采购需求。</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其他，见采购需求。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食杂类	项	1.00	1,647,200.00	1,647,2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食杂类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见采购需求。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采购包2（肉菜类）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合同总价（以先到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见采购需求“（九）交货期、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见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比例：5%</p> <p>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p> <p>账号：44001450104053000838</p> <p>户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p> <p>支票提交方式：见采购需求。</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见采购需求。</p> <p>说明：见采购需求。</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其他，见采购需求。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肉菜类	项	1.00	3,804,300.00	3,804,300.00	10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肉菜类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见采购需求。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以项目的总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根据服务类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各包组采购预算占比分摊计算各包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p>其他，1、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①《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②《广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③《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0〕65号）等。2、解密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注意：（1）请投标人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登录云平台通过“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开标程序详见招标文件“1.1 开标程序”。（4）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解密时限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5）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和运行。（6）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下载操作手册查询（详见：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或通过云平台公布的在线客服、微信/QQ群、专线电话等方式咨询，或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咨询。3、信用评价。（1）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51149.jhtml。（2）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查询到供应商信用分数的，按照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中指标说明及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p>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

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 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

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纪检审计部）

邮编：51008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话：020-38923575

邮编：510030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食杂类):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肉菜类):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食杂类）：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肉菜类）：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

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食杂类）：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9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销商，需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或承诺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提供备案证明或承诺书），如有关证明有效时间不足以覆盖合同履行时间，则须于有效时间止计至少5个工作日前补充提供续接期限有效的备案证明。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且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其中行业应填写“批发业”）。

采购包2（肉菜类）：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9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销商，需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或承诺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提供备案证明或承诺书），如有有关证明有效时间不足以覆盖合同履行时间，则须于有效时间止计至少5个工作日前补充提供续接期限有效的备案证明。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且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其中行业应填写“批发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食杂类）: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3	投标函、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条款（含打“★”号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5	投标人报价	（1）投标供应商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4）符合《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法规要求。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7	串通投标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采购包2（肉菜类）：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3	投标函、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条款（含打“★”号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5	投标人报价	（1）投标供应商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4）符合《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法规要求。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7	串通投标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

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采购包1(食杂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25.0分	
技术部分	货物质量及安全保障 (1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及安全的保障措施”的要求提供质量及安全的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货物质量及安全保障，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全部内容的得2分；若没有提供完整的方案或不提供方案，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的整体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整体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不响应，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售后服务”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全部内容的得2分；若没有提供完整的方案或不提供方案，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不响应，得0分。
	应急方案 (1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突发应急情况的处理”的要求提供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服务，内容完整且包括采购需求中“应急要求”全部内容的得2分；若没有提供完整的方案或不提供方案，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方案的整体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方案的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方案整体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不响应，得0分。

<p>货物的来源及供货保障能力 (5.0分)</p>	<p>1、投标人具备配送仓储中心供应能力，自有或租赁固定配送场地保证货物的稳定配送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有效的自有产权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并投标人单位公章，且使用年限必须包含本项目供货期。2、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货物有明确的货物源头，提供与第三方（如超市、网商、农贸市场等）合作的供货保障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此小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如合作协议、供货清单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配送能力的情况 (5.0分)</p>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配送运输车辆的情况：投标人提供3辆普通配送车辆的得2分；在提供3辆普通配送车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本小项累计得5分，低于3辆普通配送车辆的不得分。注：①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机动车行驶证》（同时附上检验合格记录情况）、车辆照片（须清晰显示车牌号码）。②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车辆照片（须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和《机动车行驶证》（同时附上检验合格记录情况）复印件。③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同类项目经验 (5.0分)</p>	<p>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准）至今，投标人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含有本项目“采购需求清单”中配送内容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1、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②合同期间的任一时间的发票及合同期间的任一时间的供货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同一个用户单位具有多份业绩只计分一次，不重复得分；3、投标人的合同有多项内容的，须自行圈出相关主要内容所在之处；4、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p>用户评价 (3.0分)</p>	<p>投标人在上述“同类项目经验”中被评审有效的业绩中，取得用户好评（评价材料带有“满意”“好评”“好”“优秀”“合格”“85分（含）或以上”等等相关正面评价表述），每个用户单位得0.5分，最高3分。注：同一用户单位不重复计算。投标人提供上述项目经验的用户评价材料（具有用户单位盖章）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p>样品检测情况 (2.0分)</p>	<p>投标人分别提供丝苗米及花生米的样品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检测报告，且出具的检测报告委托送检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报告必须由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其中（1）丝苗米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铅、无机砷、总汞、镉、黄曲霉毒素B₁等检测项目，得1分；（2）花生米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铅、镉、黄曲霉毒素B₁、霉变粒等检测项目，得1分。注：不提供或所提供报告不能完全符合以上要求或上述检测项目存在超标（不合格）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丝苗米的样品情况 (4.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丝苗米样品的色泽, 颗粒大小、饱满度, 粒面, 杂质, 米香, 是否异味等指标进行评审: ①米的实物是完整色泽精白明亮, 颗粒大小均匀、丰满坚实, 粒面光滑、完整, 少有腹白、爆腰粒和碎米, 具有正常的米香; 无虫蛀粒、黄粒米、霉变粒和病斑粒, 无杂质; 无霉味、油污味等异味; 得4分; ②米的实物是色泽明亮, 颗粒基本均匀, 粒面完整, 有少量腹白、爆腰粒和碎米, 米香不足; 无虫蛀粒、黄粒米、霉变粒和病斑粒, 无杂质; 无霉味、油污味等异味; 得3分; ③米的实物是色泽稍明亮, 颗粒不均匀, 粒面粗糙, 有较多腹白、爆腰粒和碎米; 无虫蛀粒、黄粒米、霉变粒和病斑粒, 无杂质; 无霉味、油污味等异味; 得2分; ④米的实物是出现色泽暗黄, 颗粒不均匀, 粒面粗糙, 有较多腹白、爆腰粒和碎米; 有虫蛀粒、黄粒米、霉变粒和病斑粒等杂质; 有霉味、油污味等异味的; 得1分; ⑤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样品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p>花生米的样品情况 (4.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花生米样品的色泽, 颗粒大小、饱满度, 粒面, 杂质, 花生固有香味, 是否有异味等指标进行评审: ①花生米实物色泽均匀、呈自然乳白或浅琥珀色(无杂色), 颗粒大小均匀、饱满坚实, 粒面光滑、无破损、无皱缩, 具有花生米正常的固有香味; 无虫蛀粒、霉粒、病斑粒、发芽粒, 无砂石、杂草等杂质; 无霉味、哈喇味、油污味等异味; 得4分; ②花生米实物色泽基本均匀、呈自然色泽, 颗粒基本均匀、饱满, 有少量破损或皱缩, 花生米固有香味不足; 无虫蛀粒、霉粒、病斑粒、发芽粒, 无砂石、杂草等杂质; 无霉味、哈喇味、油污味等异味; 得3分; ③花生米实物色泽稍均匀、存在杂色颗粒, 颗粒不均匀、饱满度不够, 粒面粗糙、有大量破损或皱缩; 无虫蛀粒、霉粒、病斑粒、发芽粒, 无砂石、杂草等杂质; 无霉味、哈喇味、油污味等异味; 得2分; ④花生米实物色泽暗沉、杂色颗粒极多, 颗粒不均匀、干瘪, 粒面粗糙、破损严重; 有虫蛀粒、霉粒、病斑粒、发芽粒等不合格颗粒, 或有砂石、杂草等杂质; 有霉味、哈喇味、油污味等异味的; 得1分; ⑤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样品不得分。</p>

<p>人员配备情况 (8.0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配送团队情况：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或主管，同时具备3年（含）以上同类管理经验的得1分；3年（不含）以下同类管理经验或不提供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①参与过的同类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需体现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管））；②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扫描件。 2、投标人对珠江新城院区、增城院区各配备3名供货及搬运人员，妇婴院区、儿童院区各配备2名供货及搬运人员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为本项目每增加1名配送人员的得1分；此小项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人员清单及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扫描件； 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2名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①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扫描件。 4、以上人员均不可重复，重复的按最高得分计算。</p>
<p>管理体系认证 (4.0分)</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注： 1）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http://www.cnca.gov.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上网站信息公布查询为准），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 2）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p>
<p>异常低价审查</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5.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p>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p>

采购包2(肉菜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8.0分 技术部分42.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25.0分	
货物质量及安全保障 (10.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及安全的保障措施”的要求提供质量及安全的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货物质量及安全保障，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全部内容的得2分；若没有提供完整的方案或不提供方案，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的整体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整体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不响应，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售后服务”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全部内容的得2分；若没有提供完整的方案或不提供方案，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不响应，得0分。</p>	
应急方案 (10.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突发应急情况的处理”的要求提供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服务，内容完整且包括采购需求中“应急要求”全部内容的得2分；若没有提供完整的方案或不提供方案，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方案的整体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方案的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方案整体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不响应，得0分。</p>	

技术部分	投标人的冷藏存储能力 (2.0分)	投标人具有冷藏存储能力的得2分。备注：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冷藏/冷冻库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场地使用年限必须包含项目服务期且用途须显示为冷藏/冷冻（若无法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同时提供在中标之后补足服务期的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投标人配送中心供应能力 (3.0分)	为保障项目实施，配送加工场地能保证货物的稳定配送；投标人具有配送中心的供应能力得3分。注：提供配送中心的证明文件（提供有效的长期固定配送加工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场地使用年限必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若无法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同时提供在中标之后补足服务期的承诺函），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的货物源头保障能力 (3.0分)	为保障有效供应以及采购人有紧急送货要求时能保证及时供货，投标人具有蔬菜基地保证货物源头的得3分。注：投标人提供货物源头保障能力说明及以下证明文件：①投标人自主经营的须提供蔬菜基地的产权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使用年限必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若无法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同时提供在中标之后补足服务期的承诺函）】及提供不少于3张的蔬菜基地的实地照片；②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的不得分。
	投标人配送能力的情况 (4.0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配送运输车辆的情况：1、投标人投入冷藏配送车辆 ≥ 4 辆，得2分；投标人投入冷藏配送车辆 < 4 辆，得0分；2、投标人投入普通配送车辆 ≥ 5 辆，得2分；投标人投入普通配送车辆 < 5 辆，得0分；3、本项最高得4分。4、备注：①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车辆照片（须清晰显示车牌号码），或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租赁使用年限必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若无法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同时提供在中标之后补足服务期的承诺函）、车辆照片（须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复印件。②若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对所提供的普通、冷藏配送车辆的不同用途或特征进行清晰的标明。③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经验 (5.0分)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准）至今，投标人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含有本项目“采购需求清单”中配送内容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1、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②合同期间的任一时间的发票及合同期间的任一时间的供货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同一个用户单位具有多份业绩只计分一次，不重复得分；3、投标人的合同有多项内容的，须自行圈出相关主要内容所在之处；4、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p>投标人在上述“同类项目经验”中被评审有效的业绩中，取得用户好评（评价材料带有“满意”“好评”“好”“优秀”“合格”“85分（含）或以上”等等相关正面评价表述），每个用户单位得0.5分，最高3分。注：同一用户单位不重复计算。投标人提供上述项目经验的用户评价材料（具有用户单位盖章）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p>人员配备情况 (10.0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配送团队情况：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或主管，同时具备3年（含）以上同类管理经验的得1分；3年（不含）以下同类管理经验或不提供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①参与过的同类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需体现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管）；②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扫描件。 2、投标人对珠江新城院区、增城院区各配备3名供货及搬运人员，妇婴院区、儿童院区各配备2名供货及搬运人员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为本项目每增加1名配送人员的得1分；此小项最高得7分。注：须提供人员清单及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扫描件； 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2名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①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扫描件。 4、以上人员均不可重复，重复的按最高得分计算。</p>
	<p>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设施的情况 (6.0分)</p> <p>①投标人具备食品检测室的得2分； ②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检测相关仪器（检测用途：瘦肉精、农药残留、食品安全、重金属检测），每具备一种检测仪器得1分，最高得4分，同一种检测仪器不重复计算。备注：（1）食品检测室评审内容：同时提供①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和②不少于2张检验室彩色相片（需体现检测现场情况）；（2）配套食品安全检测相关的仪器评审内容：同时提供①以投标人名义购买的上述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或投标人自行生产（或投标人委托第三方代生产）的证明文件或租赁合同及发票）和②设备图片。（3）上述检测仪器的名称仅为简化描述，投标人提供的检测仪器有相同操作功能但名称表述有差别的，须提供相应检测仪器有效的彩页或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介绍资料作为佐证资料，若操作功能与本项目所要求的功能作用不相同的，则视为不符合要求。（4）不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认证情况 (4.0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http://www.cnca.gov.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上网站信息公布查询为准），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2）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p>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5.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p>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p>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委托评审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使用综合

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采购包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委托评审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除实质性内容外，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食杂类配送服务合同（包组一）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食杂肉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631Z2631906**）包组一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采购内容

乙方为甲方四院区饭堂提供食杂类货品配送服务，货品类别包含米面类、油类、干货类、调味品类、奶类、饮品类等，实际采购品类及数量以甲方下达的订单为准。

2. 配送地点

甲方四院区指定营养室，具体地址：

珠江新城院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9号；

儿童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318号；

妇婴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402号；

增城院区：广州市增城区增城大道293号。

第二条 货品质量要求

一、通用质量要求

1. 乙方承诺提供的货品为厂商原装、全新货品，符合国家最新食品安全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不得为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商品。

2. 所有货品开箱检验时需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合同及采购需求约定；有保质期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所有货品为非进口、非转基因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可共同或分别提出鉴定申请，鉴定结论不一致时，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由乙方承担。

二、专项质量要求

（一）粮、油类

1.米、油类无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等情况，食用油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沉淀、悬浮物，无分层，气味正常；包装粮、油的包装箱完整，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 / 厂址 / 联系方式、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生产许可证编号。

2.食用油需标明加工工艺（浸出 / 压榨）及是否为转基因油料生产，本包组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3. 甲方享有选品权：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除现有大米品种外的其他大米品种样品，由甲方选定后乙方按要求供应，乙方需提供书面承诺函作为本合同附件。

4.执行标准：

4.1 大米：GB/T 1354-2018《大米》、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4.2 食用调和油：GB/T 40851-2021《食用调和油》、GB 2762-2022、GB 2761-2017；

4.3 花生油：GB/T 1534-2017《花生油》（一级压榨成品）、GB 2762-2022、GB 2761-2017；

4.4 玉米油：GB/T 19111-2017《玉米油》（一级成品）、GB 2762-2022、GB 2761-2017、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5.供应链要求：米、油来源清晰，为非转基因产品；每次配送需向甲方提供该批次米、油的出厂质量检测报告，并加盖乙方公章。

（二）干货、调味品、配料类

1.干货类干爽、无霉烂、整齐均匀、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固有色泽，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食用菌类水分含量符合国标，个体均匀、肉质厚、无霉变、无泥沙；花生、豆类（黄豆等）为非转基因产品，颗粒饱满、无霉变、无虫害；甲方可对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不合格的有权拒收；每次配送由甲方随机抽取 5 种散装干货，乙方需提供该批次货品的采购凭证等溯源资料。

2.调味品、配料类包装密封无破损，标识完整（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配料表、生产厂家信息、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等）；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香味纯正；酿造酱油色泽红褐色、香气浓郁、无沉淀、无霉花；食用醋符合酿造醋特性，总酸（以乙酸计） $\geq 3.50\text{g}/100\text{mL}$ ，无游离矿酸；酱类产品无胀包，氨基酸态氮含量标注清晰，色泽光亮、滋味醇厚；食盐外包装完整，标示生产厂商信息、SC 证，洁白干燥、咸味正、无杂质。

3.食品添加剂包装需注明“食品添加剂”字样及国家规定使用量范围，每次配送需提供该批次出厂质量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执行标准：

4.1 食醋：GB 18187-2000《酿造食醋》、GB 2762-2022、GB 2761-2017；

4.2 酱油：GB 18186-2000《酿造酱油》（一级）、GB 2762-2022、GB 2761-2017；

4.3 蚝油：GB/T 21999-2008《蚝油》、GB 2762-2022、GB 2761-2017。

（三）面类

无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等情况，包装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添加增白剂，色泽微黄 / 乳黄色，有麦香味、无异味；货品来源清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四）奶及其制品

1.执行标准：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762-2022、GB 2761-2017，具体检测指标符合下表要求：

检测项目	单位	要求
色泽	-----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滋味、气味	-----	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脂肪	g/100g	≥3.1
蛋白质	g/100g	≥2.9
非脂乳固体	g/100g	≥8.1
酸度	°T	12~18
铅	mg/kg	≤0.02
铬	mg/kg	≤0.3
黄曲霉毒素M1	μg/kg	≤0.5
总汞	mg/kg	(以Hg计) ≤0.01
总砷	mg/kg	(以As计) ≤0.1
亚硝酸盐	mg/kg	(以NaNO ₂ 计) ≤0.4

2.供应链要求：货品来源清晰；每次配送提供该批次奶类产品（纯牛奶、酸奶、豆奶等）的出厂质量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收货品。

第三条 索证索票要求

一、通用要求

1.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票证，票证均需有效期内，复印件需加盖“此复印件与原件相同，专供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字样及乙方公章。

2.所有索证索票资料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最新修订版）要求，甲方有权对票证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查，乙方需配合提供原件核对。

二、专项要求

乙方需按下表要求提供索证索票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收货品。

食杂类食品索证索票内容和频次							
类别号	类别	序号	供应商/生产厂家资质	频次	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	频次	
一	食杂类供应商	1	《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	大米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大米出厂检验报告（含重金属指标）	每批次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三	食品添加剂（泡打粉、面包改良剂、食粉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四	乳制品（酸奶、牛奶、国（guo）产奶粉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五	预包装食品（食用油、调料、饮料、罐头、面粉、生粉、糖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六	散装干货（豆类、香料等）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第四条 配送服务要求

一、配送频次与时间

1. 配送频次：全年无休配送，甲方以电话、邮件等方式下达采购订单，乙方按订单品种、数量配送，每周送货不少于 1 次。
2. 配送时间：按甲方指定时间执行。

二、订单执行

乙方严格按甲方订单供货，不得擅自变更货品；确因市场流通需变更的，需书面向甲方申请并征得书面同意后才可变更货品，擅自变更累计达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配送数量准确性

配送货品斤两误差标准差不大于 2%，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四、送货方式

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凭证；送货清单一式四份，双方验货签字确认后各持两份。

五、车辆与运输要求

1. 乙方需配备 3 台及以上配送车辆（自有/租赁均可），满足四院区多点配送的及时性要求。
2. 运输工具清洁卫生无污染，采用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定期清洁消毒；运输车厢内仓（地面、墙面、顶部）采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材料，无不良气味。
3.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做好通风散热，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交叉污染。

六、包装容器与标签

1.包装容器（框、箱、袋等）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不同类别货品，按不同颜色容器分别盛装，防止交叉污染；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贴标签，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等信息，同时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七、临时供货

对甲方临时供货要求，乙方随订随送，最迟 2 小时内响应，紧急供货需 30 分钟内响应，少量常用品临时需求 1 小时内送达。

八、突发应急情况处理

1.乙方应具有处理紧急、突发事件的能力，包括日常应急预案措施、人员调配措施及事后保障措施等。

2.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含自然灾害、食物中毒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需要临时增加人员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出现突发的、不可预见的情况，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应急小组。在接到甲方通知或发现突发情况5分钟内响应，并派主管或以上级别人员与甲方对接，应急小组需在30分钟内到达突发情况现场。

3.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食物中毒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需要临时增加人员的情况。

4.预案需包括应急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各种紧急情况的响应时间、联系方式、各种紧急情况的详细处理流程及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制定完整应急预案，包含应急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各类紧急情况响应时间、联系方式、详细处理流程、预防措施。

九、设施设备与线下服务点要求

1.乙方须具备满足项目需求的配送场地能力（分拣场所、仓库等）及货物来源、供货保障能力（与第三方供应商稳定合作供应等）。

2.中标公告发出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四院区附近的服务点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名称、地址、负责人信息、工作人员名单、产权 / 租赁合同等），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

十、质量及安全的保障措施

1.乙方根据本项目甲方的特性，为本项目所配送的食材具有质量及安全的保障措施，所供食材的采购渠道有选择与管理的质量制度，对食材的储存环境进行监管、核对及跟进的制度，同时具备用于把控食品安全措施的保障。确保甲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对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程度降至最低，同时乙方需综合考量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风险及采取对应的防范措施。

2.乙方须承诺所供物品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须是正规品牌，来源于正规采购渠道（供应货物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收货，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及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负责赔偿。

①乙方应当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保障食品安全，并便于溯源。

②乙方应当指定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专职人员应当掌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基本知识以及食品常用鉴别常识。

③乙方应当到证照齐全有效、有相对固定场所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批发市场采购，并应当索取、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发票、收据、进货清单、信誉卡等）。购物凭证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长期定点采购的，乙方应当与供应商签订包括保证食品安全内容的采购供应合同。

④乙方建立有符合国家监管要求的食品安全追溯制度，所有产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供产品的溯源资料，乙方无法提供的视同不合格产品。

3.乙方具备管理体系的能力（包括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体系认证情况）；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同类食材配送的服务经验。

第五条 人员管理要求

一、人员配置

乙方需按以下要求配置人员：**1.配置 1 名总负责人，具有 3 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统筹各院区对接及服务**工作；**2. 珠江新城院区、增城院区各配备≥3 名供货及搬运人员，妇婴院区、儿童院区各配备≥2 名供货及搬运人员；3. 配备≥2 名食品安全管理员，持有相关资质证书。**各类人员岗位不能重复，一个人只负责一个岗位工作。

二、人员备案与管理

- 乙方团队成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健康证交各院区营养室备案，身份信息报甲方备案。
- 配送人员需统一着装，佩戴盖有乙方公章的胸卡，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做好出入登记。
- 如需调整配送人员，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整。
- 乙方需对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食品卫生安全培训、突发情况应对培训等，保证服务人员专业能力和服务规范，培训记录报甲方备案。

三、货品上架

乙方需将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要求上架摆放，遵循“先进先出、有效期在前先出”原则，先处理货架原有剩余货品，再摆放新货品，乙方需做好相关人员培训。

第六条 保险要求

乙方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为本项目购买有效**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保险总额度不低于本项目本包组的预算金额；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乙方成立专门服务团队，设置专人、专线跟进订单、送货、沟通事宜，服务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附件。
- 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保质期过期问题，乙方需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退换（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 少送、错送货物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补给、替换，因该情况导致甲方工作无法开展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在合同执行期内以及合同期结束后的3个月内，乙方对其供货发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于货物质量而造成甲方用餐人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项目验收

乙方每次供货需经甲方各院区营养室验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最新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最新修订版）及本合同、采购需求、投标承诺要求；不符合质量、规格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退货、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每月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满意度评分（具体内容见《食杂供应商服务满意度评分表》），本表总分数为**90**分，乙方达标分数为**80**分。如当月四院区总得分<**80**分，则按**1分**扣罚**2000**元的比例计算扣减当月货款；低于达标分数的，甲方后勤管理部出具《整改通知书》和《处理意见书》；经乙方和后勤管理部代表签字确认后，交乙方落实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回整改报告，同时根据上述标准扣罚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如服务期内有两次四个院区评分低于**80**分，按照合同条款作解除合同处理。

食杂/肉菜供应商服务满意度评分表

年__月

院区：

评分人签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方向	项目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管理	仪态 仪表	1	工作人员穿工装、衣着整齐干净，戴工牌	总分30分，		
		2	谈吐举止文明，精神面貌佳			
	服务	3	热情服务，耐心回答客户咨询			

方面 (30分)	态度	4	服务态度良好，行为规范，文明礼貌，无相关投诉及抱怨。	公司某个评分点服务不到位的，可酌情扣分。		
		5	及时提供服务			
	人员安排	6	员工队伍稳定，能按要求配置相关人员，出现空缺时，能及时补充。			
		7	能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新老员工开展以专业知识及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相关培训。			
技术方面 (60分)	专业水平	1	能及时处理异常采购订单，跟院方沟通	总分60分，公司某个评分点服务不到位的，可酌情扣分。		
		2	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院区。			
		3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送货单据一致（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			
		4	确保送达院区的货物包装完好，无变形破损。			
		5	货物质量情况			
		6	每月定期结算，结算结果准确。			
		7	送货单据齐全，无破损，无缺漏，打印清晰。			
		8	送货单据配附准确，单据信息与货物相关信息（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一致。			
	院内运维	9	现场送货出现异常问题时，及时跟踪解决。			
		10	对科室提出的需求积极沟通处理并及时反馈结果。			
		11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食材，是否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换货。			
		12	对于当天追加采购的食材，是否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货。			
		13	是否提供及时、有效、清晰的食材检测报告。			
		14	标外货物价格是否提供依据			
总得分：						
填表说明： 1、本表由采购员会同各院区营养室班长填写。 2、本表服务总评分90分。 3、如收到投诉，待后勤部核实为有效投诉后，在本表部分扣分，每次3分，上不封顶。						

第九条 项目实施期限和地点

1. 项目实施期限：自2026年__月__日起至2026年__月__日止；或累计实际食材结算款项达到合同总价壹佰陆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1,647,200.00)，二者以先到者为准，本合同相应终止。

2. 项目实施（送货）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个院区，分别是珠江新城院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9号）、儿童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318号）、妇婴院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402号）、增城院区（增城区增城大道293号）。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1647200.00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价格、包装、运输、送货、加工、货物检测等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以乙方中标折扣率的结算执行标准不变。

2. 中标折扣率为：_____%。

3. 定价方式

3.1 价格周期：1个周期，自合同期开始至合同期结束。

3.2 执行价确定方式：①采购需求清单1（米袋子品种）定价：以执行价执行前10日当天（如遇节假日自动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广州菜篮子价格中的“广州米袋子行情”（或“瓜果和牛奶”）公布价格为执行基准价，执行价 = 执行基准价 × 中标折扣率。②采购需求清单2（非米袋子品种）定价：以执行价执行前10日当天（如遇节假日自动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以天平粮油食杂批发市场（若该市场无查找产品则以广州市鸿福市场（华贵市场、龙津市场）为替补市场）的同品牌、同档（**dang**）次、同规格产品最低价为执行基准价，执行价 = 执行基准价 × 中标折扣率。

4. 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每月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根据每月送货的品种和数量，按中标价结算。乙方每月25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结算资料并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

5.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甲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递交的请款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及时供货，结算货款优先抵扣预付款。在预付款抵扣的期间，乙方需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结算材料以便甲方办理结算；如乙方不按时提交，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扣罚，每次扣罚2000元。

6. 乙方每次结算需提交以下资料：

6.1 合同、中标通知书、保险合同复印件、银行履约保函。（仅首次结算时提供）

6.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经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6.3 每月经甲方确认的服务质量满意度评分表。

7. 发票要求：乙方须开具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按实际配送量 / 供应量开具等额发票。

8.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9. 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的，须提供保函（保险）原件交予甲方备案】，同时须在合同期内保持履约保证金长期有效。若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失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不向甲方更新提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合同期内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无息退还给乙方）；如逾期退还，甲方按每日逾期款总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乙方未完全履行项目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二）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甲方代表以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在甲方的服务工作的实施执行情况。

3、甲方对乙方实行考核评分，如考核不合格，作相应处罚。

4、甲方管理部门可随时对乙方所送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对乙方的相关监督、检查活动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

5、甲方管理部门可随时要求乙方对不完善的问题进行限期改善。

6、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不满意时，乙方应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的人员。

7、甲方有按时结算货款的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制订各工种相关服务程序、培训计划、管理标准；乙方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本项目能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完成。

2、乙方于进场前应提供所有员工的个人档案资料交甲方确认。合同签订10天内将各工种相关服务程序、培训计划、管理标准、标准化的操作程序等文件资料交甲方进行审核并存档，作为甲方实施管理的依据。

3、乙方在日常服务管理过程中自觉维护甲方的权益及声誉、妥善保管保养好甲方的相关设施设备，如人为造成损坏，按要求予以赔偿。对无法解决的事故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4、乙方完成本项目产品的采购、配送，并保证品质。乙方要满足甲方食材供应链要求，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5、乙方要定期为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健康证情况交甲方备案）。

6、乙方承担员工的责任风险，及因所提供服务质量不当而引至相应法律责任（如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用人不当、不购买“五险一金”、员工工伤、员工生病、劳资纠纷、计划生育等）。

7、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保（bao）密承诺及安全作业承诺。乙方不得将供货实际数量、供货地点等信息泄露给第三方；配送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甲方科室。

8、乙方提供的人员应在体检合格后方可开始工作。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乙方应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人员。

9、乙方应能及时提供满足甲方突发性需求的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如未能及时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乙方员工出现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出现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报监管部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配送的货物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质量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更换；如该情况在一月内发生三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月该院区结算价1%的违约金；如由于配送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食物中毒、其他食品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报监管部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两次四个院区评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报监管部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品种供货或未能按甲方指定时限送货、换货的，作以下处理：①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迟交货的部分产品可拒绝收货；②按本次交货产品的总值扣除5%违约金；③如甲方需要对迟交部分的产品进行自行采购的，乙方负责支付对该部分产品实际采购价格与乙方供货价格之间的差价的10倍金额。如一月内发生二次未能兑现配送时间、配送品种承诺，造成迟交货、货不对板现象的，扣罚本次送货金额的20%；如一月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扣罚本次送货金额的50%；四院区累计发生10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报监管部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6、乙方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报监管部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时，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次物品金额5%的违约金。

8、如在供货期内，乙方擅自变更甲方订单中要求的货物达到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切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地震、火灾、战争、洪水、正常的人员来源中断、罢工、动乱及国家紧急情况而延迟或中断提供服务，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廉洁购销条款

1、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等，对合同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hui)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以回(hui)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货物（或服务、工程）的选择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货物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在医院内进行推销活动，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6、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其他

1、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为响应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的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的相关政策，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832扶贫平台”）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工作，具体采购方式、品种、数量、金额由甲方确定。

3、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运营质量部主任：

采购中心负责人：

采购中心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9号

地址：

电话：020-38076626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68329213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 开户银行：

支行

账号：44001450104053000838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同（包组二）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食杂肉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631Z2631906**）包组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采购内容

乙方为甲方四院区饭堂提供肉菜类货品配送服务，货品类别包含畜禽类、水产类、蛋类、湿粉面类、蔬果类等，实际采购品类及数量以甲方下达的订单为准。

2 配送地点

甲方四院区指定营养室，具体地址：

珠江新城院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9号；

儿童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318号；

妇婴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402号；

增城院区：广州市增城区增城大道293号。

第二条 货品质量要求

一、通用质量要求

- 乙方承诺提供的食材符合国家最新食品安全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新鲜无变质、无病死、无瘟疫、无有害物质残留，不得为假冒伪劣、以次充好食材。
- 所有食材验收时需完好无破损，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合同及采购需求约定；有保质期的食材，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所有食材为非进口、非转基因产品（进口食材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食材）。
-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可共同或分别提出鉴定申请，鉴定结论不一致时，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结论为准；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由乙方承担。
- 乙方须具备食品安全检测室及相关检测设备（瘦肉精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食品安全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等），具备食材自检能力。

二、专项质量要求

（一）生鲜畜禽水产类

- 核心质量要求：当天活杀、无淤血、无病死、无瘟疫、不含瘦肉精、无注水，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持良好外观和质量等级。
- 具体感官要求：
 - 2.1 生鲜猪肉：肉质紧密有弹性、无寄生虫、无黏液渗出，排骨骨肉不分离、猪手无毛无黑斑、猪肝坚实有弹性；
 - 2.2 生鲜牛羊肉：色泽均匀红润、脂肪洁白 / 乳黄色、无异味、指压凹陷立即恢复；
 - 2.3 生鲜禽类：眼球饱满、皮肤干燥、肌肉结实有弹性、脂肪淡黄色有光泽；
 - 2.4 生鲜水产：体表黏液透明、鳞片完整、肌肉坚硬有弹性，草鱼等单条重量 ≥ 4 斤，无有毒有害化学制剂残留。

3. 供应链要求：货品来源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供应商。

(二) 生鲜禽蛋类及其制品

1. 核心质量要求：新鲜、无破损、无霉变，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具体感官要求：

2.1 鸡蛋：蛋壳附白霜、无裂纹、摇晃无声音，蛋黄半球形、系带粗且有弹性；

2.2 皮蛋：无裂纹、灯光透视呈玳瑁色，蛋黄层次分明、中心糖心；

2.3 咸蛋：无裂纹、灯光透视清晰，蛋白透明、蛋黄红黏。

3. 供应链要求：货品来源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供应商。

(三) 冻品类

1. 核心质量要求：原料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 监管供应场，无异味、无病死 / 瘟疫畜禽水产，冷冻坚实、无化冻现象。

2. 具体感官要求：

2.1 冷冻肉类：色泽均匀、肉质紧密有弹性、不粘手，解冻后净重量：禽类 $\geq 92\%$ 、肉类 $\geq 95\%$ 、水产类 $\geq 85\%$ （室温 20℃解冻 4 小时内）；

2.2 冷冻鱼类：鱼眼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覆冻结黏液层、皮肤色泽天然；

2.3 冷冻禽类：表皮光滑、新鲜肥嫩、不粘手，鸡腿 / 鸡翅无淤血、无小毛；

2.4 肉丸类：弹性良好、水煮不破裂，剖面平整、无明显冰晶。

3. 供应链要求：货品来源清晰，预包装冻品标识完整。

(四) 肉制品类（香肠、腊肉、肉丸等）

1. 核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严禁“三无”产品，表面干爽、无霉变。

2. 具体感官要求：

2.1 腊肠：表面干爽，无霉变；肉呈深红至玫瑰红色，脂肪呈白色微带红色；无异味，具有腊肠固有的芳香风味；

2.2 腊肉：表面干爽，无霉变；肉呈鲜红或紫红色，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无异味，具有腊肉固有的风味；

2.3 烟肉：表面干爽，无霉菌及污物，肥瘦适中；肉呈红色，肥肉呈白色；无霉臭和哈喇味，具有烟肉固有的香味。

3. 供应链要求：预包装食品有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厂家等食品安全标准的标签。

(五) 新鲜蔬果类

1. 质量要求

瓜、果、蔬菜为优质货品，农药残留不能超标，乙方需提供每批次所供应蔬果的农药残留检验报告，农药残留抑制率应低于 **50.0%**；蔬菜卫生质量指标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铬 (以Cr计)	≤0.5
镉 (以Cd计)	≤0.05
汞 (以Hg计)	≤0.01
铜 (以Cu计)	≤10
铅 (以Pb计)	≤0.2
砷 (以As计)	≤0.5
氟 (以F计)	≤0.5
硝酸盐 (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NaNO ₂ 计)	≤4

2.感官要求: 具有本品种原有的颜色和固有气味, 无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非正常现象; 叶菜类、茄果类、瓜果类等各类蔬果按品类符合对应的新鲜度、形态要求。

3.供应链要求: 蔬菜来源于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当天供应的瓜果、蔬菜类产品需提供当批次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豆制品类

1.核心质量要求: 选用非转基因豆类为原料,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所加入食品添加剂、调味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感官要求: 表面光滑、色泽明亮, 具有豆制品本身固有的形态, 外形整齐; 具备特有的豆香味, 无苦味、涩味、酸味及其他异味; 豆腐细腻有韧性、豆卜金黄有弹性、豆干厚薄均匀软硬适度。

3.供应链要求: 豆制品来源清晰。

(七) 湿粉面类、糕点类

具体要求如下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参数	验收标准	
1	生湿粉类 (河粉、米粉、陈村粉、肠粉、	感官要求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无异味、不酸
			状态、杂质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 不发粘、无发霉、无变质、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口尝无砂质
		检测要求	每批次出厂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合格
			半年一次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合格

	布拉肠等)	保质期和生 产日期要求	保质期	24小时（尽量置于冷藏环境）	
			生产日期	1.外包装生产日期必须精确到时分。 2.所供应产品生产日期需在前一天的下午15 点后生产。	
		外包装标识要求		应有明确的产品名称、配料表、食用方法、 净重量、产地、厂址厂名、联系电话、生产 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SC标志食品生产 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	
2	生湿面类（生 面条、饺子皮 、云吞皮等）	感官要求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无异味、不酸	
			状态、杂质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不发粘、无发霉、无 变质、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口尝无砂 质	
		检测要求	每批次出厂检验检 测报告	检测合格	
			半年一次第三方检 验检测报告	检测合格	
		保质期和生 产日期要求	保质期	24小时（尽量置于冷藏环境）	
			生产日期	1.外包装生产日期必须精确到时分。 2.所供应产品生产日期需在前一天的下午15 点后生产。	
外包装标识要求		应有明确的产品名称、配料表、食用方法、 净重量、产地、厂址厂名、联系电话、生产 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SC标志食品生产 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			
3	糕点类	感官要求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状态、杂质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不变形、不破损、表 面不结霜、外表及内部均肉眼可见无杂质。	
		检测要求	每批次出厂检验检 测报告	检测合格	
			半年一次第三方检 验检测报告	检测合格	
		保质期和生 产日期要求		生产日期清晰，所供产品保质期不低于产品 外包装有效保质期的2/3。	
		外包装标识要求		应有明确的产品名称、配料表、食用方法、 净重量、产地、厂址厂名、联系电话、生产 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SC标志食品生产 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	

第三条 索证索票要求

一、通用要求

1.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票证，票证均需在有效期内，复印件需加盖“此复印件与原件相同，专供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字样及乙方公章。

2. 所有索证索票资料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最新修订版）要求，甲方有权对票证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查，乙方需配合提供原件核对。

二、专项要求

乙方需按下表要求提供索证索票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收货品。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营养室索证索票标准			
类别	序号	索证索票名称	索证索票提供频次
肉菜类供应商资质	1	《合同书》	首次或变更时
	2	《营业执照》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生鲜猪肉类	1	屠宰场《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证》	
	3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经销商《营业执照》	
	5	经销商《食品经营许可证》	
	6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每批次
	7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每批次
	8	《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	每批次
生鲜牛羊类	1	屠宰场《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证》（限牛羊）	
	3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每批次
	5	每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每批次
生鲜禽类	1	屠宰场《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每批次
生鲜水产类	1	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首次
生鲜禽蛋类	1	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首次
蛋制品类（咸蛋/皮蛋/日本豆腐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首次
畜禽类冻品（国（g uo）产）	1	屠宰场《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屠宰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每批次

水产类冻品（国（g uo）产）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每批次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
	4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肉制品类（香肠、肉丸、腊肉腊肠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
	4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预包装食品类（速冻食品、水产冻品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
	4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新鲜蔬果类	1	供应商《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每批次
蔬菜制品类（酱腌菜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3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
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豆腐泡、豆干、腐竹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3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
	4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湿粉类（河粉、肠粉、米粉等）、湿面类（拉面、鲜蛋细面、饺子皮、云吞皮等）、点心类（蛋挞皮、糯米鸡等）	1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首次或变更时
	2	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3	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	每批次
	4	第三方检测报告	首次

第四条 配送服务要求

一、配送频次与时间

1. 配送频次：全年无休配送，甲方以电话、邮件等方式下达采购订单，乙方按订单品种、数量配送，每天分两次配送。
2. 配送时间：严格按每日 5:00 和 7:00 的时间要求将货品送至各院区营养室，未兑现时间承诺的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处理。

二、订单执行

乙方严格按甲方订单供货，不得擅自变更货品；确因市场流通需变更的，需书面向甲方申请并征得书面同意后才可变更货品，擅自变更累计达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配送数量准确性

配送货品斤两误差标准差不大于 2%，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四、送货方式

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凭证；送货清单一式四份，双方验货签字确认后各持两份。

五、车辆与运输要求

1. 乙方需配备不少于 **4 辆冷藏配送车辆**、不少于 **5 辆普通配送车辆**（自有/租赁均可）（其中至少 **1 辆普通配送车辆**作为备用）；冷藏车辆需办理相关货运经营证件。

2. 冷链货品运输要求：**鲜肉类、冻品类等冷链货品采用专门冷链运输车配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 2°C至 7°C**，做好出车温度登记，随货交各院区营养室存档；**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

3. 运输工具清洁卫生无污染，采用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定期清洁消毒；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做好通风散热，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交叉污染；对温度有要求的货品，需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

六、包装容器与标签

1. 包装容器（框、箱、袋等）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不同类别食材，按不同颜色容器分别盛装，防止交叉污染；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贴标签，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等信息，同时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七、食材加工验收

乙方需按下表要求对指定品种进行配送前加工，**验收称重以加工后净重量为准，甲方不另行支付加工费、损耗费**。

常用肉菜（采购需求清单1和采购需求清单2品种）加工验收标准		
供应品种	加工要求	验收标准
生鲜猪肉/牛肉	去筋膜、开条（以实际需求为准）	无筋膜，尺寸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生鲜（冻）排骨/肋骨	斩件，排骨头另装	常规尺寸（大小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生鲜（冻）猪手/龙骨/筒骨/扇骨	斩件	常规尺寸（大小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生鲜光鸡/光鸭类	去油去内脏去头去颈去屁股	无油无内脏无头无颈无屁股
各类冻品水产类	去头去内脏	无头无内脏
各类生鲜水产类	去鳞去内脏	去鳞去内脏
洋葱/蒜头/大肉姜	去皮去衣	净菜净肉、无皮无衣
西兰花/椰菜花	去菜头	菜头长度在3厘米内
芹菜	去头	去头
莴笋	去叶	去叶
绍菜（大白菜）/包菜/椰菜	去皮	净菜

八、临时供货

对甲方临时供货要求，乙方随订随送，最迟 2 小时内响应，紧急供货需 30 分钟内响应，少量常用品临时需求 1 小时内送达。

九、突发应急情况处理

1.乙方应具有处理紧急、突发事件的能力，包括日常应急预警措施、人员调配措施及事后保障措施等。

2.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含自然灾害、食物中毒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需要临时增加人员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出现突发的、不可预见的情况，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应急小组。在接到甲方通知或发现突发情况5分钟内响应，并派主管或以上级别人员与甲方对接，应急小组需在30分钟内到达突发情况现场。

3.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食物中毒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需要临时增加人员的情况。

4.预案需包括应急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各种紧急情况的响应时间、联系方式、各种紧急情况的详细处理流程及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制定完整应急预案，包含应急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各类紧急情况响应时间、联系方式、详细处理流程、预防措施。

十、设施设备与线下服务点要求

1.乙方须具备满足项目需求的配送场地能力（配送加工场地、冷库、仓库等）及货物来源、供货保障能力（与第三方供应商稳定合作、自有基地供应等）。

2.中标公告发出后1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四院区附近的服务点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名称、地址、负责人信息、工作人员名单、产权/租赁合同等），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

十一、质量及安全的保障措施

1.乙方根据本项目甲方的特性，为本项目所配送的食材具有质量及安全的保障措施，所供食材的采购渠道有选择与管理的质量制度，对食材的储存环境进行监管、核对及跟进的制度，同时具备用于把控食品安全措施的保障。确保甲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对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程度降至最低，同时乙方需综合考量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风险及采取对应的防范措施。

2.乙方须承诺所供物品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须是正规品牌，来源于正规采购渠道（供应货物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收货，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及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负责赔偿。

①乙方应当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保障食品安全，并便于溯源。

②乙方应当指定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专职人员应当掌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基本知识以及食品常用鉴别常识。

③乙方应当到证照齐全有效、有相对固定场所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批发市场采购，并应当索取、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发票、收据、进货清单、信誉卡等）。购物凭证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长期定点采购的，乙方应当与供应商签订包括保证食品安全内容的采购供应合同。

④乙方建立有符合国家监管要求的食品安全追溯制度，所有产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供产品的溯源资料，乙方无法提供的视同不合格产品。

3.乙方具备管理体系的能力（包括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体系认证情况）；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同类食材配送的服务经验。

第五条 人员管理要求

一、人员配置

乙方需按以下要求配置人员，人员资质证明作为本合同附件：**1. 配置1名总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统筹各院区对接及服务工作；2. 珠江新城院区、增城院区各配备≥3名供货及搬运人员，妇婴院区、儿童院区各配备≥2名供货及搬运人员；3. 配备≥2名食品安全管理员，持有相关资质证书。各类人员岗位不能重复，一个人只负责一个岗位工作。**

二、人员备案与管理

1.乙方团队成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健康证交各院区营养室备案，身份信息报甲方备案。

2.配送人员需统一着装，佩戴盖有乙方公章的胸卡，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做好出入登记。

3. 如需调整配送人员，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整。

4. 乙方需对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食品卫生安全培训、突发情况应对培训等，保证服务人员专业能力和服务规范，培训记录报甲方备案。

三、货品上架

乙方需将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要求上架摆放，遵循“先进先出、有效期在前先出”原则，先处理货架原有剩余食材，再摆放新食材，乙方需做好相关人员培训。

第六条 保险要求

乙方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为本项目购买有效**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保险总额度不低于本项目本包组的**预算金额**；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虚假承诺，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成立专门服务团队，设置专人、专线跟进订单、送货、沟通事宜，服务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附件。

2. 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食材质量问题、保质期过期问题，乙方需**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退换（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少送、错送、加工不合格食材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补给、替换、重新加工，因该情况导致甲方工作无法开展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 在合同执行期内以及合同期结束后的**3**个月内，乙方对其供货发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于货物质量而造成甲方用餐人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项目验收

乙方每次供货需经甲方各院区营养室验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最新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最新修订版）及本合同、采购需求、投标承诺要求；不符合质量、规格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退货、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每月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满意度评分（具体内容见《肉菜供应商服务满意度评分表》），本表总分数为**90**分，乙方达标分数为**80**分。如当月四院区总得分**<80**分，则按**1**分扣罚**2000**元的比例计算扣减当月货款；低于达标分数的，甲方后勤管理部出具《整改通知书》和《处理意见书》；经乙方和后勤管理部代表签字确认后，交乙方落实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回整改报告，同时根据上述标准扣罚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如服务期内有两次四个院区评分低于**80**分，按照合同条款作解除合同处理。

肉菜供应商服务满意度评分表

年__月

院区：

评分人签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方向	项目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管理 方面 (30 分)	仪态 仪表	1	工作人员穿工装、衣着整齐干净，戴工牌	总分30分， 公司某个评分点服务不到位的，可酌情扣分。		
		2	谈吐举止文明，精神面貌佳			
	服务 态度	3	热情服务，耐心回答客户咨询			
		4	服务态度良好，行为规范，文明礼貌，无相关投诉及抱怨。			
		5	及时提供服务			
	人员 安排	6	员工队伍稳定，能按要求配置相关人员，出现空缺时，能及时补充。			
		7	能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新老员工开展以专业知识及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相关培训。			

技术方面 (60分)	专业水平	1	能及时处理异常采购订单，跟院方沟通	总分60分，公司某个评分点服务不到位的，可酌情扣分。		
		2	在规定时限内将货物送达院区。			
		3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送货单据一致（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			
		4	确保送达院区的货物包装完好，无变形破损。			
		5	货物质量情况			
		6	每月定期结算，结算结果准确。			
		7	送货单据齐全，无破损，无缺漏，打印清晰。			
		8	送货单据配附准确，单据信息与货物相关信息（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一致。			
	院内运维	9	现场送货出现异常问题时，及时跟踪解决。			
		10	对科室提出的需求积极沟通处理并及时反馈结果。			
		11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食材，是否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换货。			
		12	对于当天追加采购的食材，是否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货。			
		13	是否提供及时、有效、清晰的食材检测报告。			
		14	标外货物价格是否提供依据			
总得分：						
填表说明： 1、本表由采购员会同各院区营养室班长填写。 2、本表服务总评分90分。 3、如收到投诉，待后勤部核实为有效投诉后，在本表部分扣分，每次3分，上不封顶。						

第九条 项目实施期限和地点

1. 项目实施期限：自2026年__月__日起至2026年__月__日止；或累计实际食材结算款项达到合同总价叁佰捌拾万肆仟叁佰元整（¥3,804,300.00），二者以先到者为准，本合同相应终止。

2. 项目实施（送货）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个院区，分别是珠江新城院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9号）、儿童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318号）、妇婴院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402号）、增城院区（增城区增城大道293号）。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3804300.00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价格、包装、运输、送货、加工、货物检测等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以乙方中标折扣率的结算执行标准不变。

2. 中标折扣率为：_____%。

3. 定价方式

3.1 价格调整周期分两期，第1期为1.5个月，第二期为1个月。

3.2 执行价确定方式：①采购需求清单1（菜篮子品种）：当期执行价执行前10日当天（节假日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的广州菜篮子价格（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gz.gov.cn/> 下方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为准进入）“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执行基准价，执行价 = 执行基准价 × 中标折扣率。②非菜篮子品种：以当期执行价执行前10日当天（节假日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西华市场（若该市场无查找产品则以广州鸿福市场（华贵市场、龙津市场）为替补市场）的同品牌、同档（dang）次、同规格产品最低价为执行基准价，执行价 = 执行基准价 × 中标折扣率。

4. 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每月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根据每月送货的品种和数量，按中标价结算。乙方每月25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结算资料并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

5.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甲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递交的请款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及时供货，结算货款优先抵扣预付款。在预付款抵扣的期间，乙方需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结算材料以便甲方办理结算；如乙方不按时提交，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扣罚，每次扣罚2000元。

6. 乙方每次结算需提交以下资料：

6.1 合同、中标通知书、保险合同复印件、银行履约保函。（仅首次结算时提供）

6.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经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6.3 每月经甲方确认的服务质量满意度评分表。

7. 发票要求：乙方须开具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按实际配送量 / 供应量开具等额发票。

8.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9. 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的，须提供保函（保险）原件交予甲方备案】，同时须在合同期内保持履约保证金长期有效。若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失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不向甲方更新提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合同期内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无息退还给乙方）；如逾期退还，甲方按每日逾期款总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乙方未完全履行项目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二）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指定甲方代表以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在甲方的服务工作的实施执行情况。
- 3、甲方对乙方实行考核评分，如考核不合格，作相应处罚。
- 4、甲方管理部门可随时对乙方所送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对乙方的相关监督、检查活动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
- 5、甲方管理部门可随时要求乙方对不完善的问题进行限期改善。
- 6、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不满意时，乙方应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的人员。
- 7、甲方有按时结算货款的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制订各工种相关服务程序、培训计划、管理标准；乙方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本项目能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完成。

2、乙方于进场前应提供所有员工的个人档案资料交甲方确认。合同签订10天内将各工种相关服务程序、培训计划、管理标准、标准化的操作程序等文件资料交甲方进行审核并存档，作为甲方实施管理的依据。

3、乙方在日常服务管理过程中自觉维护甲方的权益及声誉、妥善保管保养好甲方的相关设施设备，如人为造成损坏，按要求予以赔偿。对无法解决的事故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 4、乙方完成本项目产品的采购、配送，并保证品质。乙方要满足甲方食材供应链要求，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 5、乙方要定期为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健康证情况交甲方备案）。
- 6、乙方承担员工的责任风险，及因所提供服务不当而引至相应法律责任（如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用人不当、不购买“五险一金”、员工工伤、员工生病、劳资纠纷、计划生育等）。
- 7、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保（bao）密承诺及安全作业承诺。乙方不得将供货实际数量、供货地点等信息泄露给第三方；配送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甲方科室。
- 8、乙方提供的人员应在体检合格后方可开始工作。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乙方应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人员。
- 9、乙方应能及时提供满足甲方突发性需求的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如未能及时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0、乙方员工出现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出现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1、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2.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报监管部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2、乙方配送的货物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质量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更换；如该情况在一月内发生三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月该院区结算价1%的违约金；如由于配送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食物中毒、其他食品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报监管部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两次四个院区评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报监管部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4、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品种供货或未能按甲方指定时限送货、换货的，作以下处理：①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迟交货的部分产品可拒绝收货；②按本次交货产品的总值扣除5%违约金；③如甲方需要对迟交部分的产品进行自行采购的，乙方负责支付对该部分产品实际采购价格与乙方供货价格之间的差价的10倍金额。如一月内发生二次未能兑现配送时间、配送品种承诺，造成迟交货、货不对板现象的，扣罚本次送货金额的20%；如一月内发生三次或以上的，扣罚本次送货金额的50%；四院区累计发生10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报监管部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5、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 6、乙方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报监管部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时，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次物品金额5%的违约金。
- 8、如在供货期内，乙方擅自变更甲方订单中要求的货物达到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切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地震、火灾、战争、洪水、正常的人员来源中断、罢工、动乱及国家紧急情况而延迟或中断提供服务，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廉洁购销条款

- 1、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等，对合同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hui)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以回(hui)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货物（或服务、工程）的选择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货物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在医院内进行推销活动，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6、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其他

1、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为响应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的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的相关政策，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832扶贫平台”）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工作，具体采购方式、品种、数量、金额需与甲方协商。

3、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运营质量部主任：

采购中心负责人：

采购中心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9号

地址：

电话：020-38076626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68329213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 开户银行：

支行

账号：44001450104053000838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101-2026-06001**

采购项目编号: **0724-2631Z2631906**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食杂肉菜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263190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食杂肉菜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食杂肉菜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263190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四院区食杂肉菜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63190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